

报告编号	ZTHY2021002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116 页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副塑料
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450 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 15968689396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
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4
2.4 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4
3.5 项目生产工艺	14
3.6 主要设备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21
4.1.3 噪声	22
4.1.4 固废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30
5.1.1 环评主要结论	30
5.1.2 环评建议	31
5.2 环境保护措施	32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1.1	废水	34
6.1.2	废气	35
6.1.3	噪声	37
6.1.4	固体废物	37
6.2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7.1.1	废水	38
7.1.2	废气	39
7.1.3	噪声	4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仪器	43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4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	58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8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8
10.3	验收监测结论	59

10.4 建议	60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1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62
附件 1：营业执照	63
附件 2：环评批复	64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68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单位资质证明	69
附件 5：排污权交易凭证	73
附件 6：污水纳管证明	74
附件 7：工况证明	75
附件 8：检测数据	76
附件 9：台账	94
附件 10：水电费发票	103
附件 11：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106
附图 1：现场设施设备图	114
附图 2：雨污管网图	116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5) 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2020年1月，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6)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年2月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0]19号”文件对项目作出批复。

(7)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2021年1月调试运行正常，项目竣工完成。

(8)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2020年9月4日，企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82MA2AMJ9Y7Y001U

(9) 验收工作由来：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选址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通过租用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房组织生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949m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从事塑料眼镜的生产经营，项目采用注塑、清洗、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1年1月，受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年1月，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力量成立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的验收监测小组，启动验收监测工作。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调查范围为: 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主体工程及其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对环保事项承诺落实情况, 并对排放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 从监测技术上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性, 同时开展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

(1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为加强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相关规定, 2021年1月,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组织力量并成立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小组, 启动验收监测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和收集资料, 对本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 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2021年1月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 并于 2021 年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实施现场监测调查与环保管理检查, 结合以上验收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查、整理与分析,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4 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0]19 号，2020 年 2 月 6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中部沿海，东濒东海，南连椒江区、黄岩区，细节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临海市毗邻，位于台州市的地理中心，市域范围在东经 $121^{\circ} 41' \sim 121^{\circ} 56'$ 、北纬 $28^{\circ} 40' \sim 29^{\circ} 4'$ 之间。东西长85km，南北宽45km，陆地总面积2203.13m²。

杜桥南工业发展区位于杜桥镇区南部，南北纵深约1km，东西跨越约6km，东西走向呈带状，规划面积约为5.32km²（532.17公顷）。范围东到南洋五路、六路之间的推船沟河，南到东海第二大道与东部南洋区块相接，西临杜南大道，北到74省道。

根据调查，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厂区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121^{\circ} 56' 88''$ 、北纬 $28^{\circ} 72' 42''$ ），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租用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东侧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金江建材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均为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北侧为临海第一大道，隔路为农田。项目周边情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项目周边示意图见图3-2。

表3-1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地块	方位	环评期周边地块现状概况	实际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东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金江建设有限公司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金江建设有限公司
	南	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西	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北	临海第一大道	临海第一大道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租用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所属厂房组织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3949m²。项目厂区主要由1座办公楼、1幢主生产厂房和1座附属用房组成。厂区大门位于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南侧为主生产厂房。主生产厂房为一幢4层厂房，一层主要设置注塑车间、塑料破碎间、塑料原料仓库等；二层主要设置钉铰链区、钉螺丝区、装配区和成品仓库；三层主要设

置包装车间、印字符车间；四层主要设置油漆车间一座和超声清洗区。主生产厂房的东侧为附属用房（一层结构），附属用房由北向南依次设置危险废物仓库、油漆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震机研磨车间、拉砂抛光车间、磨水口车间等。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主厂房四层楼顶，拉砂抛光和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拉砂抛光车间一侧；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位于主厂房的屋顶，危废仓库位于附属用房的最北侧区域。厂区内平面布局详见表3-2。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3-3。

表3-2 项目平面布局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布局内容	实际布局内容
1	主厂房	1层	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原料仓库	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原料仓库
		2层	钉铰链区、钉螺丝区、装配区和成品仓库	钉铰链区、钉螺丝区、装配区和成品仓库
		3层	包装车间、上片区、超声清洗区和成品仓库	包装车间、上片区、超声清洗区和成品仓库
		4层	喷漆、超声清洗加工以及检验。设置油漆车间一座，包括机喷漆件=间、手工喷漆件、烘房、调漆间等。	喷漆、超声清洗加工以及检验。设置油漆车间一座，包括机喷漆件=间、手工喷漆件、烘房、调漆间等。
		屋顶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	附属厂房	1层	危废仓库、油漆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震机研磨车间、拉砂车间、磨水口车间、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油漆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震机研磨车间、拉砂车间、磨水口车间、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调查结合环评，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土城村，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约740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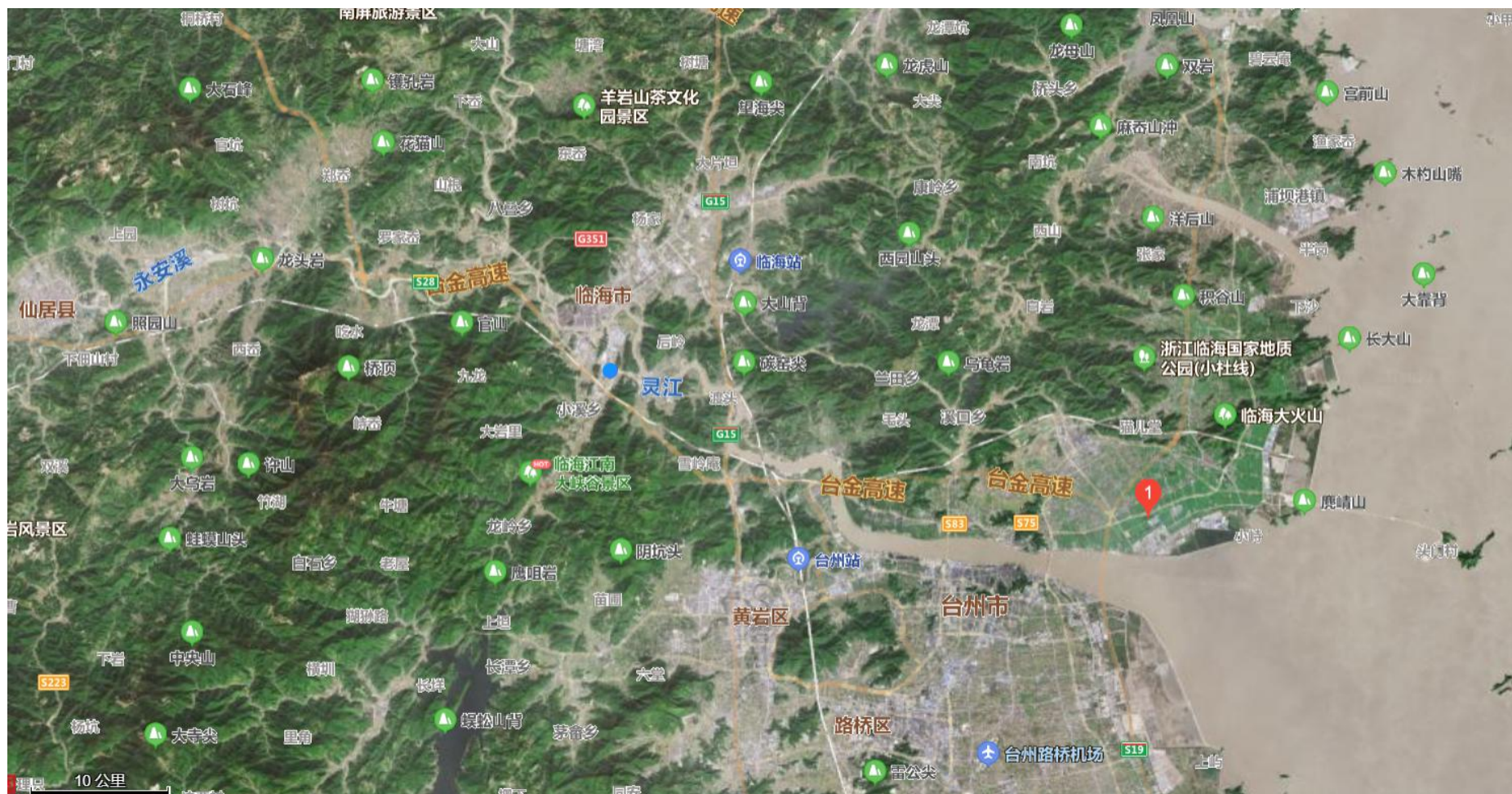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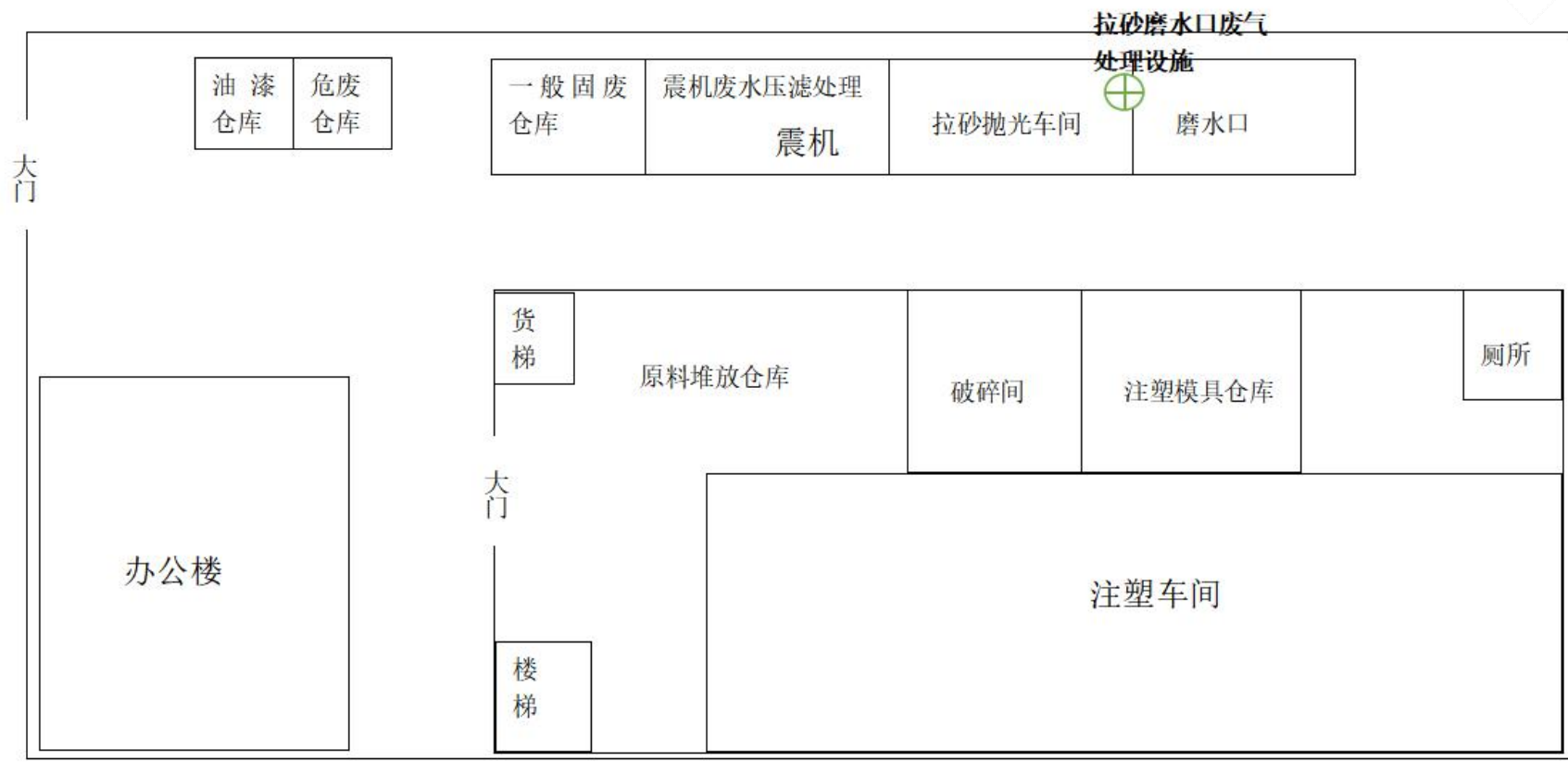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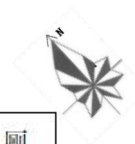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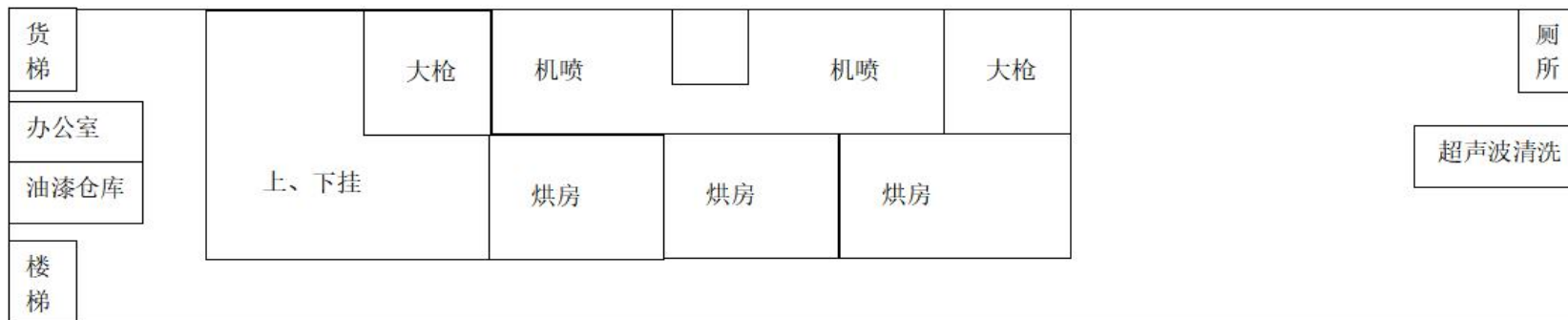
厂区总图及车间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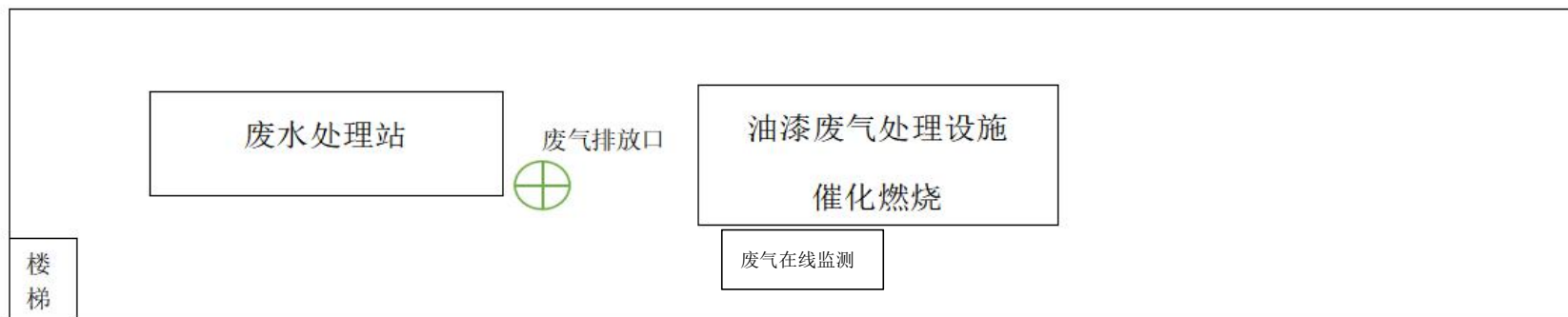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 4F 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屋顶平面布置图

图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清洗、喷漆等工艺，购置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劳动人员56人，单班制，8小时连续生产，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300天。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3。

表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选址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产品及产能情况		塑料眼镜，年产450万副		塑料眼镜，年产450万副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50人，8小时单班制，300天/年		56人，8小时单班制，300天/年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130万，其中环保投资45.5万		总投资300万，其中环保投资65万	
主体工程		主厂房设注塑、拉砂、研磨、钉铰链、喷漆、清洗包装等生产线		主厂房设注塑、拉砂、研磨、钉铰链、喷漆、清洗包装等生产线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临海市自来水厂供给		来自自来水市政管网	
	排水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企业废水纳管排放，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到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废水实行纳管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供热	项目眼镜架油漆烘房采用电加热，眼镜清洗后干燥采用电加热。		项目眼镜架油漆烘房采用电加热，眼镜清洗后干燥采用电加热。	
	供气	建有空压机房，提供项目装配线用压缩空气和眼镜架喷漆用气。		建有空压机房，提供项目装配线用压缩空气和眼镜架喷漆用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漆废气	眼镜架油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综合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眼镜架油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综合处理后，通过楼顶2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拉砂磨水口粉尘	拉砂粉尘、磨水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砂粉尘、磨水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废水	建设一套油漆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氧化+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尾水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建设一套油漆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气浮机”处理工艺处理，尾水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各类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主要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1间（面积8m ²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1间；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主要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1间（面积12m ²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1间。漆渣、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废委托德长环保处置；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放并及时委外单位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用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用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3.3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3-4。

表3-4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包装方式
1	PC 塑料	吨/年	80	17	74	25kg/袋
2	钉铰	万副/年	450	96	415	——
3	螺丝	万副/年	450	96	415	——
4	油漆底漆	吨/年	2.5	0.53	2.29	20kg/桶
5	金油面漆	吨/年	7.5	1.6	6.92	20kg/桶
6	稀释剂	吨/年	7.5	1.6	6.92	20kg/桶
7	固化剂	吨/年	2.5	0.53	2.31	20kg/桶
8	印字油墨	吨/年	0.01	0.002	0.008	1kg/瓶
9	镜片	万副/年	450	96	415	成型镜片
10	洗洁精	吨/年	1.0	0.21	0.9	5kg/瓶
11	色粉	吨/年	0.01	0.0021	0.009	——

注：统计实际消耗量周期为2021年3月1日--2021年5月31日，统计期间实际产能为104万副塑料眼镜。

产能年用量通过统计消耗量折算所得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注塑机冷却循环水、职工生活污水。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生产情况，实际水平衡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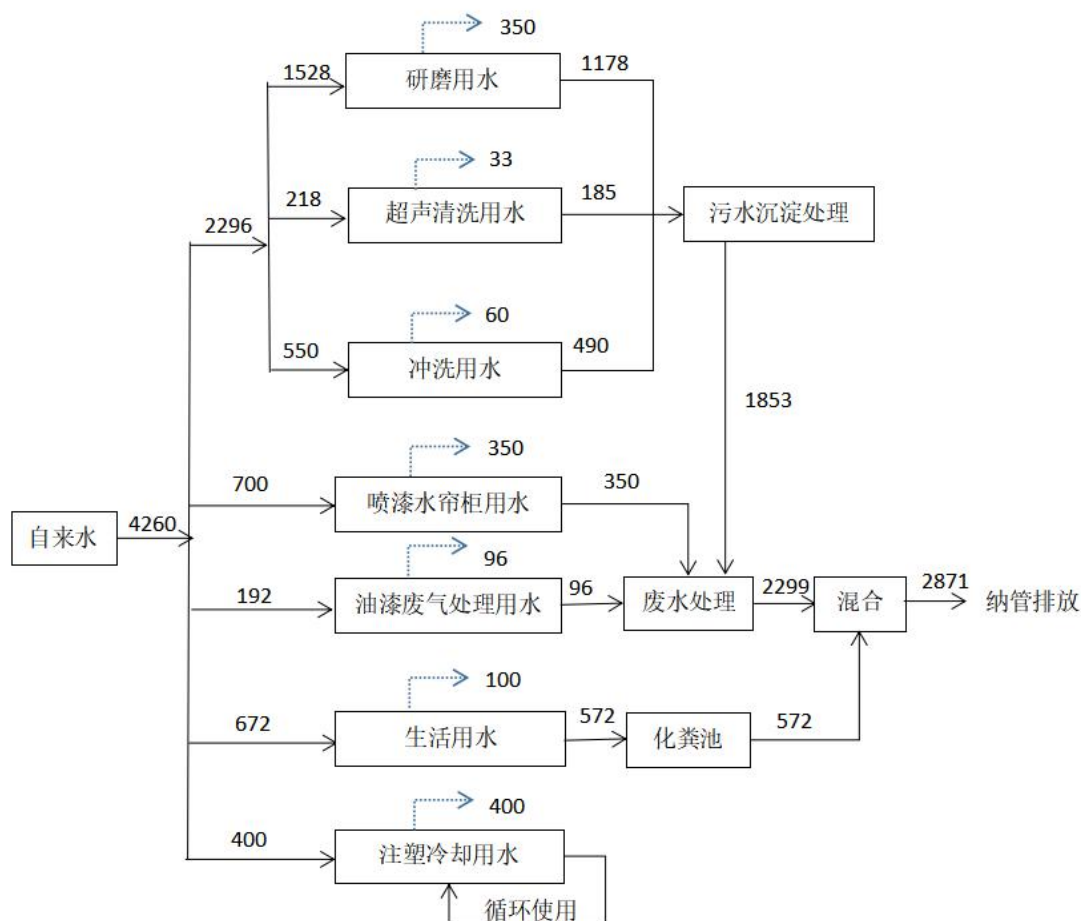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采用PC树脂塑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拉砂研磨、喷漆、烘干等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售。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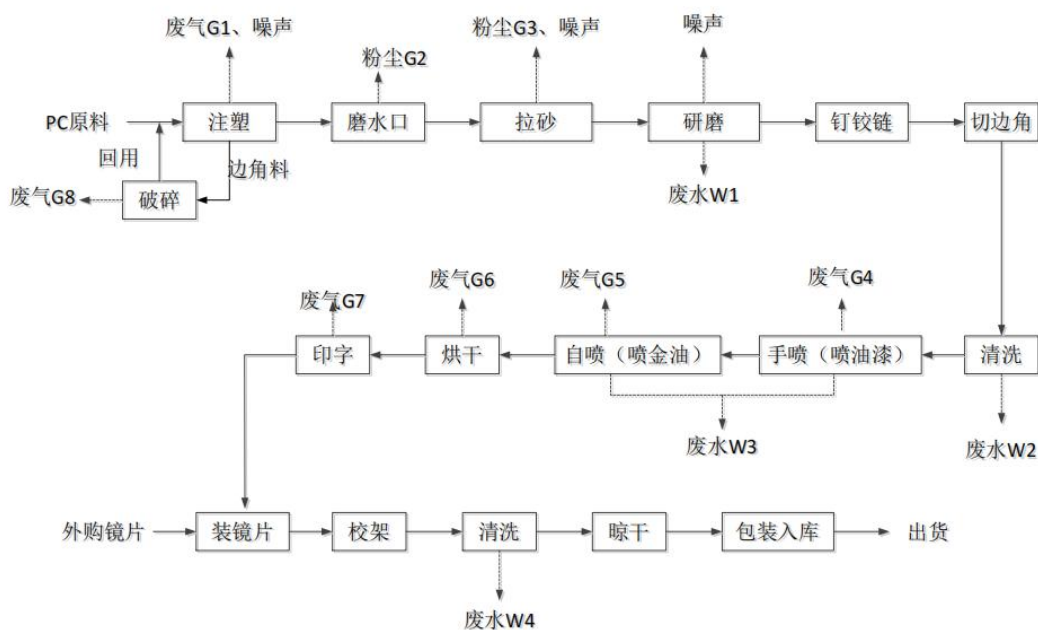


图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 PC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磨水口：将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4) 拉砂：项目采用拉砂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处理。

(5) 震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震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震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拉砂、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震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震机使用过程会有一定的震机清洗废水产生。

(6) 钉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的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根据厂家需求，部分眼镜塑料架采用铰链连接，部分仅用购置的螺丝连接，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7) 清洗：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加入少量的洗洁精，超声清洗后再用清水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8) 喷漆：本项目采用手动喷漆台和自动喷漆台进行喷漆操作。喷漆分为两道工序，先由人工进行手动喷漆（喷油漆），再由自动喷枪进行自动喷漆（喷金油）。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同时对产生的漆渣及时清理。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9) 烘干：项目设置加热风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 进行热循环，产生的烘干废气由烘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量较少。

(11) 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外购割好的镜片（割片由外协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割片工序）按照镜框的大小急性裁剪、安装。

(12) 清洗：镜片组装完成后，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物。

(13) 烘干、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烘干后，包装入库。

3.6 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6	18	+2 一停一备
2	破碎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	拉砂机	4	4	与环评一致
4	磨水口机	4	3	-1
5	震动研磨机	3	3	与环评一致
6	钉铰机	8	8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移印机	6	6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喷漆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0	手动大枪喷漆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1	超声清洗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2	电烘房	3	3	与环评一致
13	弯脚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变动情况：环评中注塑机16台，企业实际是18台（多出2台为1用1备），环评中磨水口机4台，企业实际是3台，较环评减少1台；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变动：环评中研磨废水经压滤后与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其它清洗废水经“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氧化池+多介质过滤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企业实际建设是研磨废水经压滤后与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其它清洗废水经“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气浮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表3-6。

表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眼镜制造	新建，眼镜制造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	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	否	否
	主要设备（变动部分）	注塑机 16 台，磨水口机 4 台，	注塑机 18 台（一备一停用），磨水口机较环评少一台	是	
	主要原辅材料	见环评表 3.1-3	见表 3.3-1，同环评，用量在环评用量范围内	否	
生产工艺		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p>废气</p>	<p>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1#）高空排放；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经收集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 2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经收集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否</p>	<p>否</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研磨废水经压滤后与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其它清洗废水经“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氧化池+多介质过滤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p>	<p>研磨废水经压滤后与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其它清洗废水经“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气浮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p>	<p>是</p>	<p>否</p>
<p>固废种类</p>	<p>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等。</p>	<p>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等。</p>	<p>否</p>	<p>否</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p> <p>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注塑机冷却循环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震机研磨废水经压滤后与喷漆水帘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进入人工格栅进行一级处理后，去除大块杂物，进入机械格栅，去除大部分杂物后，进入调节池，污水经调节池调节水量、沉淀均化水质。分离出来的污泥属危废，委外处理。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当污水达到高液位是，污水提升泵自动启动将污水送至芬顿设备，污水通过各项加药处理后再进入气浮机，气浮机同时工作，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淀粉及微小颗粒物，污水经气浮机处理后最终纳管排放。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环评废水量 (t/a)	实际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510	572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	冷却水塔	/	/	/	间歇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研磨废水	震机研磨	COD _{Cr} 、NH ₃ -N	1300	1178	间歇	压滤后与其它生产废水经“集水池	压滤后与其它生产废水经“集水池	市政污水管网

						+混凝沉淀+氧化+多介质过滤”后纳管排放	+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气浮机”后纳管排放	
超声波清洗用水	超声波清洗	COD _{Cr} 、NH ₃ -N、LAS	204	185	间歇	经“集水池+混凝沉淀+氧化+多介质过滤”后纳管排放	与其它生产废水经“集水池+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气浮机”后纳管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冲洗用水	冲洗	COD _{Cr} 、NH ₃ -N、LAS	525	490	间歇	经“集水池+混凝沉淀+氧化+多介质过滤”后纳管排放	与其它生产废水经“集水池+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气浮机”后纳管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喷漆水帘柜用水	喷漆台水帘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400	350	间歇	经“集水池+混凝沉淀+氧化+多介质过滤”后纳管排放	与其它生产废水经“集水池+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气浮机”后纳管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油漆废水处理用水	喷淋塔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96	96	间歇	经“集水池+混凝沉淀+氧化+多介质过滤”后纳管排放	与其它生产废水经“集水池+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气浮机”后纳管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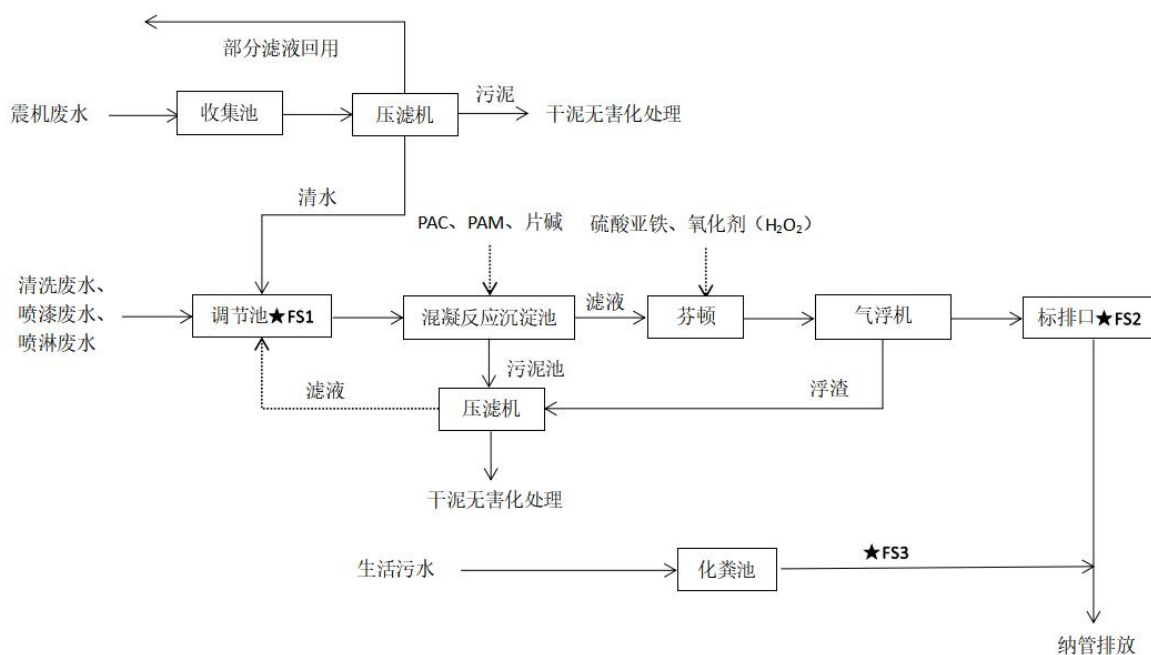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

4.1.2 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和拉砂粉尘、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印字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等。其中拉砂磨水口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后通过 2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破碎工段密闭，出料口设置挡板	破碎工段密闭，出料口设置挡板	大气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丁酯	间断	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后通过 2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大气
	磨水口和拉砂粉尘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大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风量为40000m³，可变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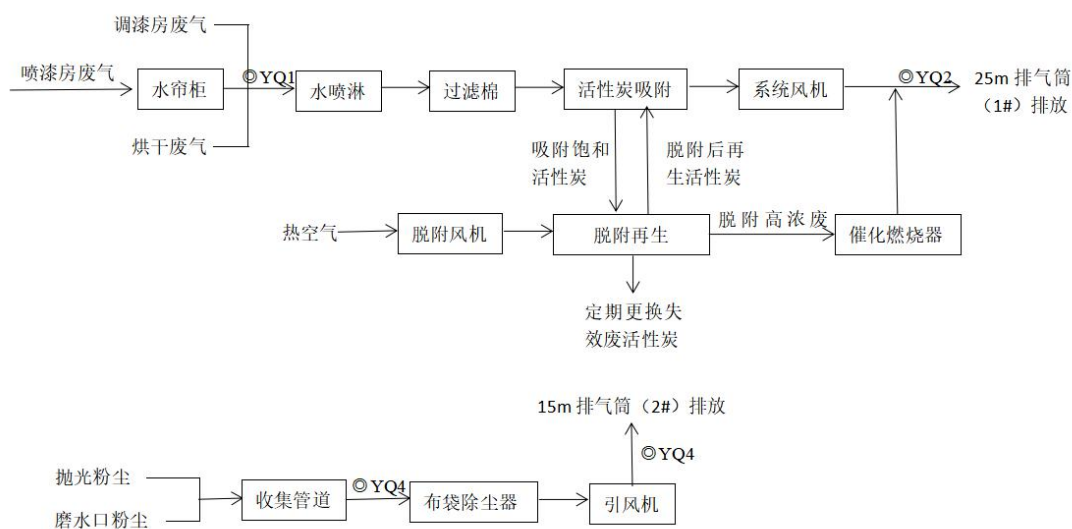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根据调查，企业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生产的机械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4-3。

表4-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位置	防治措施
----	------	---------	---------	----	------

1	注塑机	18	75~80	1F注塑车间	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防止设备出现高噪现象。
2	破碎机	3	75~85	1F注塑车间	
3	拉砂抛光机	4	75~80	1F拉砂抛光车间	
4	磨水口机	3	75~80	1F磨水口车间	
5	震动研磨机	3	85~90	1F震机研磨车间	
6	钉铰链机	8	70~75	2F钉铰链区	
7	空压机	1	85~90	4F油漆车间	
8	喷漆机	8	75~85	4F油漆车间	
9	超声清洗机	2	75~85	3F包装、4F油漆车间	
10	风机	2	80~88	废气处理设施	
11	冷却塔	1	70~75	位于厂区东南侧室外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数据。

4.1.4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磨水口废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漆渣、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4。

根据调查,项目在主生产厂房东侧的附属用房(一层结构)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和一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共12m²,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

表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产生量 (t/a)	2021年3-5 月产生量 (t) ^①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利用处理 方式	利用处理 方向	利用处理 方式	利用处理 方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一般 固废 堆场	15	3 (12)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	符合
废抹布	印字、喷漆		HW49 900-41-49		0.1	0.02 (0.08)						符合
磨水口废 料	磨水口		/		0.8	0.015 (0.06)	外售综合 利用	物资回收 部门	外售综合 利用	物资回收 部门		符合
收集粉尘	抛光		/		0.6	0.01 (0.04)	外售综合 利用	物资回收 部门	外售综合 利用	物资回收 部门		符合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0.16	0.03 (0.12)	外售综合 利用	物资回收 部门	外售综合 利用	物资回收 部门		符合
震机废水 处理污泥	震机废水处理		/		1.5	0.25 (1.0)	委托处置	垃圾填埋 场	委托处置	垃圾填埋 场		符合
漆渣	水帘柜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危险 固废 仓库	5	1.1 (3.3)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 限公司	300000020	符合
废原料桶	油漆包装桶		HW49 900-41-49		0.24	0.04 (0.16)						符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41-49		0.6	0.1 (0.4)						符合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41-49		0.8	0.15 (0.6)						符合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50 251-019-50		0.1	0 (0) ^②						符合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		HW12 900-252-12		3.0	0.6 (2.4)						符合
注：①括号内为预估年产生量，年产生量根据2021年3-5月实际产生量乘以4所得；②括好内为两年更换一次，调查期间未更换。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表4-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65	比例	21.67%
废水治理	12	废气治理	50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4-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 35%，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抛光机、点焊机、超声波清洗机、震机、喷漆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 35%，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抛光机、点焊机、超声波清洗机、震机、喷漆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 21.67%，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清洗、喷漆等工艺，购置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混凝沉淀+氧化+多介质过滤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了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防止泄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破碎粉尘：破碎工段密闭，出料口设置挡板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烘干（晾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	已落实 1、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p>4、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后通过不低于20m排气筒（1#）高空排放。</p> <p>5、磨水口和拉砂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其中喷漆及烘干（晾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方法，同时预留在线监测的位置，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p>	<p>3、破碎粉尘：破碎工段密闭，出料口设置挡板</p> <p>4、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后通过25m排气筒（1#）高空排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旁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p> <p>5、磨水口和拉砂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噪声</p>	<p>1、设备选型时，选用噪声声率级较低的先前的生产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正确的安装、设置减震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p> <p>2、对风机和水泵采取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以及采取减震基础等措施；风机进气口安装抗组复合消声器和对进排管道作阻尼减震措施。</p> <p>3、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设置单独维护结构内，做好维护结构的隔声、吸收处理；空压机房设置于单独的隔声房内，加强设备日常维护。</p> <p>4、做好生产厂房的隔声、吸声处理，降低车间内混响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设备生产过程</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固废	<p>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需作防渗、防漏、防风 and 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做好固废处理的维管及台账，包括产生量、转移量等的记录，委托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台账需保留至少三年。</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p> <p>项目在主生产厂房东侧的附属用房（一层结构）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和一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共 12 m²，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选址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通过租用临海市雷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房组织生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949m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从事塑料眼镜的生产经营，项目采用注塑、清洗、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

1、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得出，项目排放的废气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小时均值贡献值在网格最大落地和各敏感点处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厂界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限值，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结算结果，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土城村，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约740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不想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地下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只要企业切实落实好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同时做好厂内污水处理收集处理系统防渗、防尘降及厂区地面硬

化防渗，加强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4类标准要求。

5、固废

项目产生的漆渣、油漆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范畴，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限地防治了固体废弃物的溢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项目建设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再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先进、污染控制措施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功能区允许的范围内。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情况与效果实行定期考核制度，明确责任、奖罚分明。

（2）建立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关注国内外同行业的清洁的最新成果，自觉地利用这些成果改进生产水平。

（3）加强监管，做好各设备的维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异常现象，立马停机检修，确保设备运行及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在稳定状态，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料使用、废弃、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的台账。

(5) 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污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6) 要求做好“智慧环保”监控监管系统建设，将车间主体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用电情况进行24小时同步监测，全面提升眼镜企业环保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

5.2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防治措施见表5-1。

表5-1 环境保护防治措施清单

分类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效果及标准
废气	拉砂抛光、磨水口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油漆废气	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经屋顶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混凝沉淀+氧化+多介质过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水质满足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水质满足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地下水	危险废物的堆场防渗严格按照GB 18597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堆场防渗严格按照GB 18599要求执行；设置地下水永久性监测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网，定期对却内地下水的水质、水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确立可能的污染源头，实行分区控制、治理。	防治地下水环境污染

噪声		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要求具有一定隔音效果；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北厂界）类标准
固废	磨水口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 18599-2001，2013.6.28 修订）设置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要求。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震机废水处理污泥	外运填埋处理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2月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19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6-1；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出水执行标准见表6-2。

表6-1 废水纳管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污染物	标准	监测点位置	引用标准
pH	6~9	厂区总排放口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BOD ₅	300		
氨氮	35	厂区总排放口	DB 33/887-2013 其它企业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40	10	2(4)*	0.3	10	1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6-3。

表6-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除pH外）

污染物	标准	监测点位置	引用标准
pH	6~9	厂区总排放口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BOD ₅	300		
氨氮	35	厂区总排放口	DB 33/887-2013 其它企业
总磷	8		
COD _{Cr}	40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氨氮	2(4)*		

备注：“*” 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1.2 废气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印刷油墨废气等。拉砂抛光工序和油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表 5 和表 6 标准；注塑废气及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磨水口工序、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环评中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排放方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备注
喷漆废气	有组织	甲苯	4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两者之和
		二甲苯			
		乙酸酯类	6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磨水口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磨水口、拉砂粉尘合排，此处从严，故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拉砂抛光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3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厂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

				限值	
厂界	无组织	甲苯	2.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两者之和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TSP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6-5。

表6-5 验收中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排放方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备注
喷漆废气	有组织	甲苯	4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两者之和
		二甲苯			
		乙酸酯类	6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磨水口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磨水口、拉砂粉尘合排, 此处从严, 故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拉砂抛光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3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厂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
厂界	无组织	甲苯	2.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两者之和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TSP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	--	-----	----------------------	------------------------------	---

6.1.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如下表 6-6。

表 6-6 环评中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同环评。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6.2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7。

表6-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035	环评批复(台环建(临)[2020]19号)
	CODcr	0.152	
	氨氮	0.015	
废气	VOCs	1.887	环评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在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各设置一个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项目震机废水(经压滤处理后)、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雨污已分流。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pH 值、CODcr、氨氮、TP、SS、石油类、LAS	4 次/天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pH 值、CODcr、氨氮、TP、SS、石油类、LAS	4 次/天	2 天
	生活废水排口	★FS3	pH 值、CODcr、氨氮、TP、SS	4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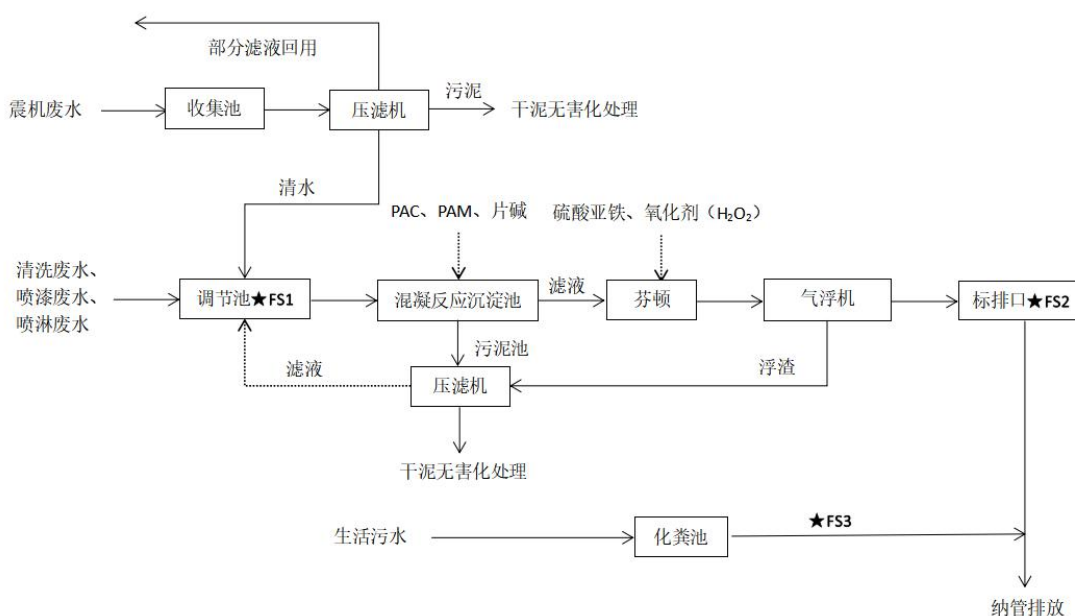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共设有 2 个排气筒，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后于 2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拉砂、磨水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1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出口	◎YQ2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3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出口	◎YQ4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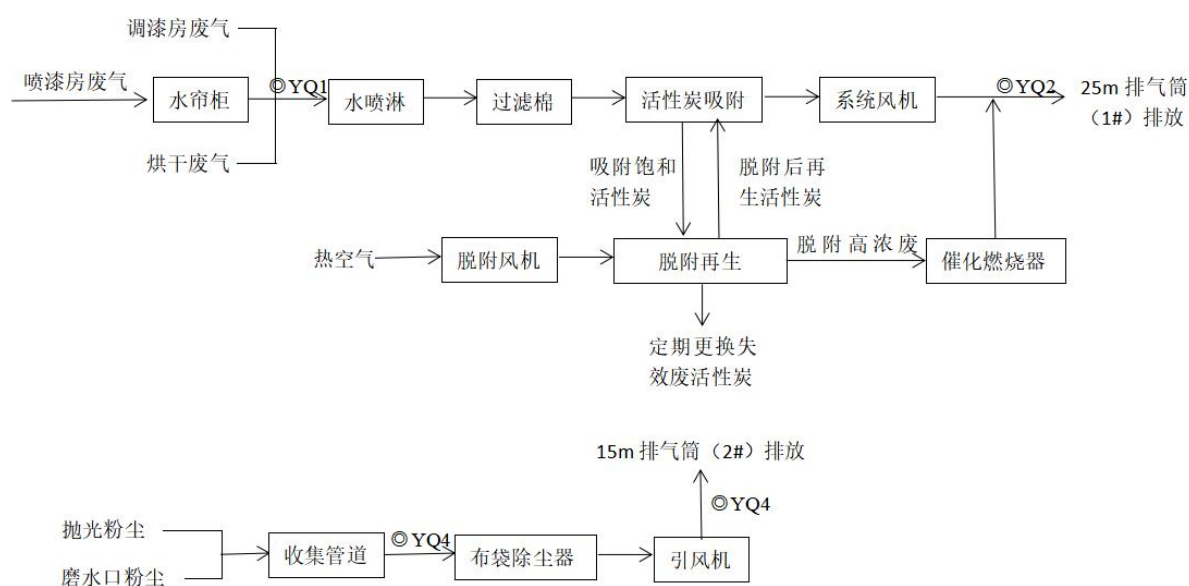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在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7-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WQ1	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WQ2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TSP、气 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WQ3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WQ4		3 次/天	2 天
备注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喷漆房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1.3 噪声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区边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测 2 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图 7-3。

表 7-5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测 一次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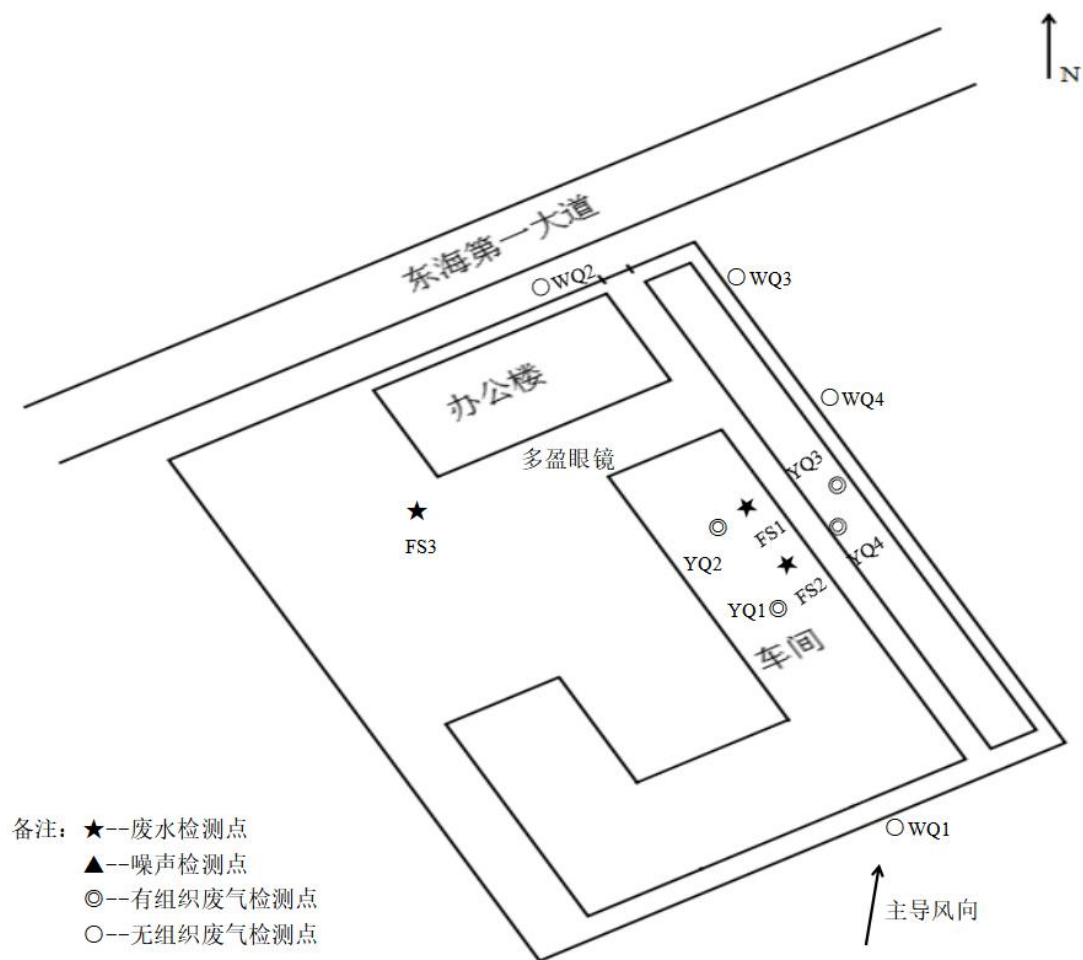


图 7-3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分析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主要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1.3.4	2022.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0.11.22	2021.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1.3.23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1.3.23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1.3.23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1.3.23	2022.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1.2.27	2022.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1.3.23	2022.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1.3.18	2021.3.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1.2.27	2022.2.26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1.3.19	2022.3.18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1.2.27	2022.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1.3.18	2023.3.17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Trace1310	2021.4.18	2023.4.17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汪维掌	检测人员	ZT-JS-011
程建勇	检测人员	ZT-JS-018
朱临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9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表 8-5。

表 8-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1.27	化学需氧量	215	219	0.9	≤10	符合
		168	171	0.9	≤10	符合
2021.1.28	氨氮	4.03	4.15	1.5	≤10	符合

		29.7	30.1	0.7	≤10	符合
2021.1.27	总磷	7.37	7.30	0.48	≤5	符合
		1.09	1.11	0.91	≤5	符合
2021.1.28	化学需氧量	193	189	1.0	≤10	符合
		177	172	1.4	≤10	符合
2021.1.28	氨氮	3.55	3.61	0.8	≤10	符合
		29.6	29.8	0.3	≤10	符合
2021.1.28	总磷	6.89	6.98	0.65	≤5	符合
		1.03	1.02	0.49	≤5	符合

表 8-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1.27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2	-0.73	±4.38	符合
2021.1.27	氨氮	2.06±0.12	2.02	-1.94	±5.83	符合
2021.1.27	总磷	1.46±0.8	1.46	0	±5.48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1.27	94.0	93.7	93.8	-0.2	符合
2021.1.28	94.0	93.8	93.7	-0.3	符合

8.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据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断》（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核实，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副)	年工作日 (天)	日设计产量 (副)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 产量 (副)	实际生产负 荷 (%)
塑料眼镜	450 万	300	15000	2021-1-27	13000	86.7%
				2021-1-28	12500	8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2 废水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进口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量 (t/a)	实际处理效率 (%)
化学需氧量	2.18	0.550	74.8
氨氮	0.0340	0.0094	72.4
总磷	0.0180	0.0037	79.4
悬浮物	0.366	0.0874	76.1
石油类	0.0152	0.0075	5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39	0.0111	67.3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该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4.8%，氨氮 72.4%，总磷 79.4%，悬浮物 76.1%，石油类 50.7%，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7.3%。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3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进口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量 (t/a)	实际处理效率 (%)	备注
颗粒物	1.445	0.143	90.1	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352	0.089	96.2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	2.04	0.0052	99.7	
乙酸丁酯	0.1344	0.00042	99.7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90.1%;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96.2%,苯系物 99.7%,乙酸丁酯 99.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2'59.2 " N28°42'38.7"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浅黄浑浊	6.95	840	13.0	7.34	124	4.84	13.1
		2	浅黄浑浊	6.87	848	13.1	6.84	142	5.38	13.4
		3	浅黄浑浊	7.03	834	13.3	7.03	158	6.76	13.0
		4	浅黄浑浊	7.05	835	12.9	6.60	126	5.45	13.7
			日均	—	839	13.1	6.95	138	5.61	13.3
FS1 生产废水出口 E121°32'59.4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浅黄浑浊	6.85	811	12.4	6.94	134	5.34	12.6
		2	浅黄浑浊	6.93	805	12.7	6.40	122	5.90	11.9
		3	浅黄浑浊	7.03	795	12.6	6.75	142	6.88	12.4
		4	浅黄浑浊	6.96	821	12.9	6.48	152	5.38	12.2
			日均	—	808	12.6	6.64	138	5.88	12.3
FS1 生产废水出口 E121°32'59.4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微黄微浑	7.11	217	4.09	1.44	38	1.53	4.27
		2	微黄微浑	7.15	221	4.41	1.39	29	3.32	4.39
		3	微黄微浑	7.17	228	4.21	1.48	33	3.88	4.33

" N28°42'38.5"	4	微黄微浑	7.14	225	3.55	1.43	35	2.07	4.45	
		日均		—	223	4.06	1.44	34	2.70	4.36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微黄微浑	7.15	191	3.58	1.43	39	1.54	4.02
		2	微黄微浑	7.21	197	3.79	1.44	24	3.73	4.06
		3	微黄微浑	7.22	195	3.40	1.36	32	3.35	3.95
		4	微黄微浑	7.25	186	3.25	1.34	33	3.28	4.09
		日均		—	192	3.50	1.39	32	2.98	4.0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1~7.25	223	4.06	1.44	34	2.98	4.3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表 9-5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生活废水排口 E121°32'57.1" N28°42'38.8"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浅黄微浑	7.31	170	29.9	1.10	21
		2	浅黄微浑	7.26	176	30.8	1.05	28
		3	浅黄微浑	7.27	174	31.2	0.99	34
		4	浅黄微浑	7.26	179	30.5	1.03	27
		日均	—	—	175	30.6	1.04	28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浅黄微浑	7.33	174	29.7	1.02	33
		2	浅黄微浑	7.34	182	30.5	0.93	26
		3	浅黄微浑	7.29	180	29.3	1.10	36
		4	浅黄微浑	7.31	177	29.8	0.92	32
		日均	—	—	178	29.8	0.99	3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6~7.34	178	30.6	1.04	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中的排放标准。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中的排放标准。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见表 9-6，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调漆及 烘干废气进口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14.2	10.4	2.86×10 ⁴	2.67×10 ⁴	3.37	14.8	0.40	19.0	0.51	33.8	0.91	33.6	0.90	
		2	15.1	10.3	2.84×10 ⁴	2.64×10 ⁴	3.26	13.8	0.36	15.7	0.41	29.5	0.77	31.8	0.84	
		3	15.9	10.1	2.78×10 ⁴	2.58×10 ⁴	3.32	14.4	0.37	17.6	0.45	32.0	0.82	30.7	0.79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15.3	10.3	2.84×10 ⁴	2.64×10 ⁴	3.38	14.8	0.39	18.4	0.49	33.2	0.88	42.8	1.13	
		2	16.5	10.5	2.89×10 ⁴	2.68×10 ⁴	3.42	14.5	0.39	19.0	0.51	33.5	0.90	42.7	1.14	
		3	16.8	10.2	2.81×10 ⁴	2.60×10 ⁴	3.18	13.5	0.35	17.2	0.45	30.7	0.80	42.3	1.10	
		最大小时值							14.8	0.40	19.0	0.51	33.8	0.91	42.8	1.14
	YQ2 喷漆、调漆及 烘干废气出口 (25m)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13.4	9.6	2.71×10 ⁴	2.56×10 ⁴	2.97	<0.010	—	<0.010	—	<0.010	—	1.51	3.87×10 ⁻²
			2	14.7	9.3	2.63×10 ⁴	2.46×10 ⁴	3.16	<0.010	—	<0.010	—	<0.010	—	1.31	3.22×10 ⁻²
3			14.8	9.4	2.66×10 ⁴	2.49×10 ⁴	3.22	<0.010	—	<0.010	—	<0.010	—	1.23	3.06×10 ⁻²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12.9	9.7	2.74×10 ⁴	2.59×10 ⁴	2.93	<0.010	—	<0.010	—	<0.010	—	1.50	3.88×10 ⁻²	
		2	13.2	9.8	2.77×10 ⁴	2.61×10 ⁴	3.14	<0.010	—	0.084	2.19×10 ⁻³	0.084	2.19×10 ⁻³	1.41	3.68×10 ⁻²	
		3	13.7	9.5	2.69×10 ⁴	2.54×10 ⁴	2.79	<0.010	—	0.084	2.13×10 ⁻³	0.084	2.13×10 ⁻³	1.78	4.52×10 ⁻²	
最大小时值							<0.010	—	0.084	2.19×10⁻³	0.084	2.19×10⁻³	1.78	4.52×10⁻²		
标准限值							—	—	—	—	40	—	80	—		
单项判定							—	—	—	—	符合	—	符合	—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 流量 (m ³ /h)	标干 流量 (m ³ /h)	含 湿 量 (%)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14	10.5	2.89×10 ⁴	2.71×10 ⁴	3.2	2.25	0.061	—	
		2	16	10.1	2.78×10 ⁴	2.59×10 ⁴	3.3	2.06	0.053	—	
		3	14	10.3	2.84×10 ⁴	2.67×10 ⁴	3.0	2.51	0.067	—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15	10.2	2.81×10 ⁴	2.62×10 ⁴	3.4	1.85	0.048	—	
		2	17	10.4	2.86×10 ⁴	2.66×10 ⁴	3.1	1.96	0.052	—	
		3	16	10.0	2.75×10 ⁴	2.56×10 ⁴	3.3	2.14	0.055	—	
		最大小时值							2.51	0.067	—
	YQ2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25m)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13	9.5	2.69×10 ⁴	2.54×10 ⁴	2.9	0.015	3.8×10 ⁻⁴	550
			2	15	9.4	2.66×10 ⁴	2.49×10 ⁴	3.1	0.017	4.2×10 ⁻⁴	412
3			12	9.7	2.74×10 ⁴	2.60×10 ⁴	2.8	0.019	4.9×10 ⁻⁴	550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13	9.6	2.71×10 ⁴	2.56×10 ⁴	3.0	0.018	4.6×10 ⁻⁴	733	
		2	13	9.8	2.77×10 ⁴	2.62×10 ⁴	2.7	0.015	3.9×10 ⁻⁴	550	
		3	14	9.3	2.63×10 ⁴	2.47×10 ⁴	3.2	0.016	4.0×10 ⁻⁴	412	
最大小时值							0.019	4.9×10⁻⁴	733		
标准限值							60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表 9-7 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 磨水口拉砂粉尘进口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12.7	8.2	6.49×10 ³	6.22×10 ³	1.27	91.4	0.569	
		2	13.3	8.5	6.73×10 ³	6.43×10 ³	1.31	98.3	0.632	
		3	12.6	8.4	6.65×10 ³	6.38×10 ³	1.18	93.2	0.595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13.8	8.3	6.57×10 ³	6.29×10 ³	1.19	98.0	0.616	
		2	14.3	8.6	6.81×10 ³	6.50×10 ³	1.27	95.3	0.619	
		3	14.7	8.2	6.49×10 ³	6.20×10 ³	1.16	94.1	0.583	
		最大小时值							98.3	0.632
	YQ4 磨水口拉砂粉尘出口 (15m)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13.5	13.5	6.11×10 ³	5.84×10 ³	1.23	<20	5.84×10 ⁻²
			2	13.9	13.9	6.29×10 ³	6.01×10 ³	1.29	<20	6.01×10 ⁻²
3			13.2	13.6	6.15×10 ³	5.89×10 ³	1.33	<20	5.89×10 ⁻²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12.6	13.8	6.24×10 ³	6.00×10 ³	1.25	<20	6.00×10 ⁻²	
		2	13.4	13.8	6.24×10 ³	5.98×10 ³	1.36	<20	5.98×10 ⁻²	
		3	13.5	13.7	6.20×10 ³	5.94×10 ³	1.21	<20	5.94×10 ⁻²	
		最大小时值							<20	6.01×10⁻²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厂区内喷漆房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8,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9。以及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10。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0.26	0.235	<1.5×10 ⁻³	<1.5×10 ⁻³	<10
		2	0.26	0.268	<1.5×10 ⁻³	<1.5×10 ⁻³	<10
		3	0.25	0.251	<1.5×10 ⁻³	<1.5×10 ⁻³	<10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0.29	0.251	<1.5×10 ⁻³	<1.5×10 ⁻³	<10
		2	0.25	0.235	<1.5×10 ⁻³	<1.5×10 ⁻³	<10
		3	0.24	0.251	<1.5×10 ⁻³	<1.5×10 ⁻³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0.50	0.302	<1.5×10 ⁻³	<1.5×10 ⁻³	11
		2	0.50	0.302	<1.5×10 ⁻³	<1.5×10 ⁻³	11
		3	0.46	0.285	<1.5×10 ⁻³	<1.5×10 ⁻³	11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0.45	0.302	<1.5×10 ⁻³	<1.5×10 ⁻³	15
		2	0.39	0.318	<1.5×10 ⁻³	<1.5×10 ⁻³	11
		3	0.44	0.318	<1.5×10 ⁻³	<1.5×10 ⁻³	14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0.43	0.318	<1.5×10 ⁻³	<1.5×10 ⁻³	13
		2	0.44	0.318	<1.5×10 ⁻³	<1.5×10 ⁻³	12
		3	0.42	0.302	<1.5×10 ⁻³	<1.5×10 ⁻³	14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0.36	0.335	<1.5×10 ⁻³	<1.5×10 ⁻³	12
		2	0.35	0.302	<1.5×10 ⁻³	<1.5×10 ⁻³	14
		3	0.42	0.318	<1.5×10 ⁻³	<1.5×10 ⁻³	16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0.41	0.285	<1.5×10 ⁻³	<1.5×10 ⁻³	13
		2	0.41	0.302	<1.5×10 ⁻³	<1.5×10 ⁻³	14
		3	0.47	0.318	<1.5×10 ⁻³	<1.5×10 ⁻³	13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0.45	0.302	<1.5×10 ⁻³	<1.5×10 ⁻³	17
		2	0.46	0.318	<1.5×10 ⁻³	<1.5×10 ⁻³	15

		3	0.44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
最大值			0.50	0.3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7
标准限值			4.0	1.0	—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符合

表 9-9 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0.89	
		2	0.92	
		3	0.95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0.71	
		2	0.71	
		3	0.69	
最大值			0.95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1 月 27 日第一次	5.6	103.10	1.9	南	阴
01 月 27 日第二次	8.8	102.99	1.5	西南	阴
01 月 27 日第三次	7.2	103.01	2.1	西南	阴
01 月 28 日第一次	6.7	103.09	2.4	西南	晴
01 月 28 日第二次	10.9	102.85	2.0	西南	晴
01 月 28 日第三次	9.5	102.94	1.7	西南	晴

9.2.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1 月 27 日	Z1	厂界东侧	14:20 ~ 14:35	62.4	70	符合	22:16 ~ 22:33	53.6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9		符合		52.2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5		符合		53.3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8.3		符合		54.0		符合

2021 年 01 月 28 日	Z1	厂界东侧	15:34 ~ 15:48	63.6	65	符合	22:46 ~ 23:02	54.1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5		符合		53.5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7		符合		53.5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8.6	70	符合		53.9		符合

9.2.2.4 固废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项目在主生产厂房东侧的附属用房（一层结构）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和一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共 12 m²，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如下：废水总排口年纳管量 2871t、化学需氧量 0.596t/a、氨氮 0.011t/a。年外排量 2871t、化学需氧量 0.086t/a、氨氮 0.004t/a。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152t/a、氨氮 0.015t/a），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纳管量 (t/a)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2871	2871	3035	/

化学需氧量	207.5	0.596	0.086	0.152	达标
氨氮	3.78	0.011	0.004	0.015	达标

※注：年排放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即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 计算。

(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13。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年排放量：VOCs 0.53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 1.887t/a）。

表 9-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7	2400	0.089	/	/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	0.0022	2400	0.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118			/
	甲苯	/	/	0.101			
	二甲苯	/	/	0.219			
VOCs总量		/	/	0.532	1.887	符合	/

注：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环评数据。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该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4.8%,氨氮72.4%,总磷79.4%,悬浮物76.1%,石油类50.7%,阴离子表面活性剂67.3%。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90.1%;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96.2%,苯系物 99.7%,乙酸丁酯 99.7%。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车间日常生产时门窗关闭;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出现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根据监测数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到达了一定的降噪效果,到达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控制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生活废水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如下:废水总排口年纳管量2871t、化学需氧量0.596t/a、氨氮0.011t/a。年外排量2871t、化学需氧量0.086t/a、氨氮0.004t/a。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3035t/a、化学需氧量0.152t/a、氨氮0.01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废气中主要污染

物排放情况如下：

年排放量：VOCs 0.53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 1.887t/a）。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标准中的排放标准。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标准中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厂区内喷漆房外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的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的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项目在主生产厂房东侧的附属用房（一层结构）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和一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共 12 m²，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环保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落实了环评所列

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备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均到达相关环保标准；废气已按照环评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废气监测结果全部达标；项目厂界噪声值全部达标；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

10.4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做好三废台账记录。
- 2、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落实危废的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管控。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申报了《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对该项目

做了批复。2021 年 1 月该建设项目已完成整体工程，并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其配套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审批要求建设了相关环保设备，并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台账记录。

5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调查，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了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6 环评报告表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落实的情况，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且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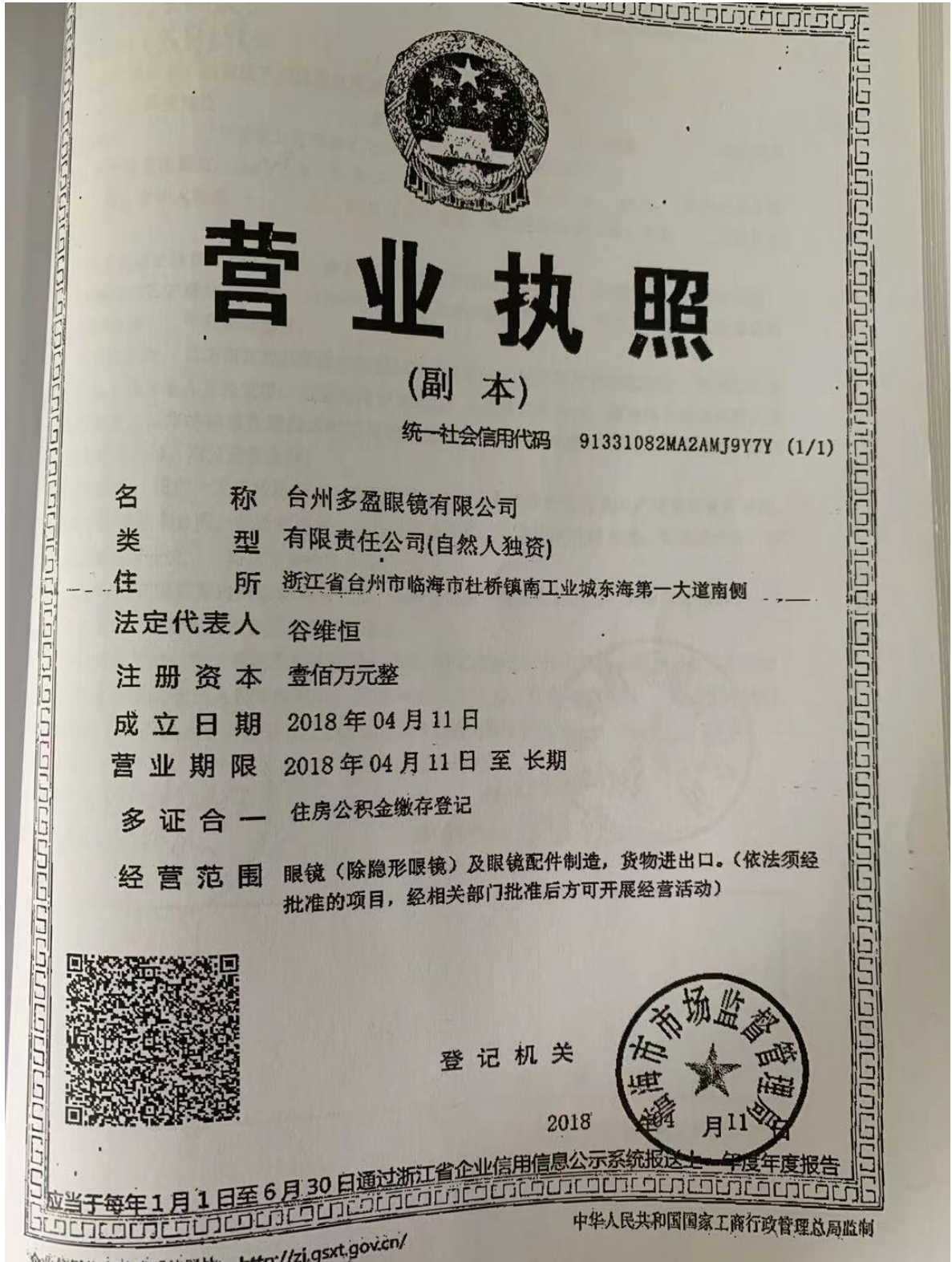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9117 N28.442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31082MA2AMJ9Y7Y001U	
	验收单位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		所占比例（%）		35.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21.67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MJ9Y7Y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27-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0.2871	—	—	0.2871	0.3035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86t/a	—	—	0.086t/a	0.152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4t/a	—	—	0.004t/a	0.015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0.532	—	—	0.532	1.887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0〕19 号

关于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019-331082-40-03-006899-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 35%,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抛光机、点焊机、超声波清洗机、震机、喷漆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03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15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15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编号 2019389)。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烘干（晾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其中喷漆及烘干（晾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方法，同时预留在线监测的位置，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清洗等工序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或设备；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2月6日

抄送：杜桥镇政府，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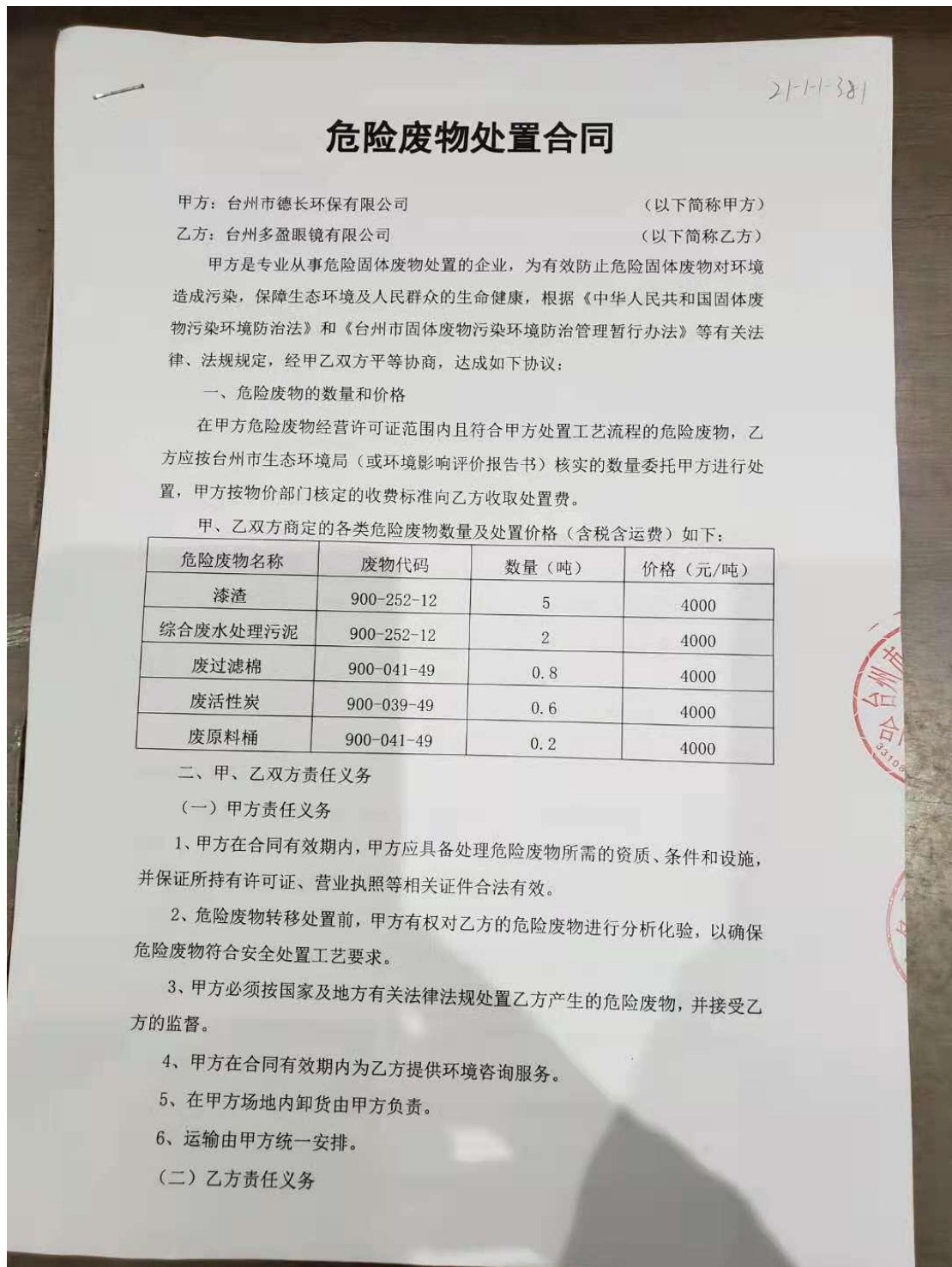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0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单位资质证明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该笔费用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环境咨询费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



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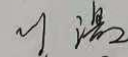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23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台州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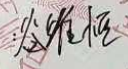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2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9.26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968689396

签订日期：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19396

单位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维恒

项目名称: 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交易排污权:	COD	0.152	吨,	价格	40,000.00元/吨
	NH ₃ -N	0.015	吨,	价格	20,000.00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元/吨
	总价	0.638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152 吨, SO₂ / 吨

NH₃-N 0.015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年9月29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3个月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6：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联系人	谷维小巨	联系电话	15968689396
企业 (单位) 概况	我厂座落在杜桥镇南工业城: 主要生产塑料眼镜: 现有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目前已纳入市政管道.		
城建办 意见	该厂有管道接入东海第一大道污水管道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18年9月31日			

说明: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7：工况证明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27	13000	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按 300 天折算，每天约 15000 副	86.7%
2021.1.28	12500		83.3%

单位：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8：检测数据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委托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 喷漆废气、拉砂磨水口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2'59.2" N28°42'38.7"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浅黄浑浊	6.95	840	13.0	7.34	124	4.84	13.1
		2	浅黄浑浊	6.87	848	13.1	6.84	142	5.38	13.4
		3	浅黄浑浊	7.03	834	13.3	7.03	158	6.76	13.0
		4	浅黄浑浊	7.05	835	12.9	6.60	126	5.45	13.7
		日均	—	839	13.1	6.95	138	5.61	13.3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浅黄浑浊	6.85	811	12.4	6.94	134	5.34	12.6
		2	浅黄浑浊	6.93	805	12.7	6.40	122	5.90	11.9
		3	浅黄浑浊	7.03	795	12.6	6.75	142	6.88	12.4
		4	浅黄浑浊	6.96	821	12.9	6.48	152	5.38	12.2
		日均	—	808	12.6	6.64	138	5.88	12.3	
FS1 生产废水出口 E121°32'59.4" N28°42'38.5"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微黄微浑	7.11	217	4.09	1.44	38	1.53	4.27
		2	微黄微浑	7.15	221	4.41	1.39	29	3.32	4.39
		3	微黄微浑	7.17	228	4.21	1.48	33	3.88	4.33
		4	微黄微浑	7.14	225	3.55	1.43	35	2.07	4.45
		日均	—	223	4.06	1.44	34	2.70	4.36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微黄微浑	7.15	191	3.58	1.43	39	1.54	4.02
		2	微黄微浑	7.21	197	3.79	1.44	24	3.73	4.06
		3	微黄微浑	7.22	195	3.40	1.36	32	3.35	3.95
		4	微黄微浑	7.25	186	3.25	1.34	33	3.28	4.09
		日均	—	192	3.50	1.39	32	2.98	4.03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1~7.25	223	4.06	1.44	34	2.98	4.3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生活废水排口 E121°32'57.1" N28°42'38.8"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浅黄微浑	7.31	170	29.9	1.10	21	
		2	浅黄微浑	7.26	176	30.8	1.05	28	
		3	浅黄微浑	7.27	174	31.2	0.99	34	
		4	浅黄微浑	7.26	179	30.5	1.03	27	
		日均	—	—	175	30.6	1.04	28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浅黄微浑	7.33	174	29.7	1.02	33	
		2	浅黄微浑	7.34	182	30.5	0.93	26	
		3	浅黄微浑	7.29	180	29.3	1.10	36	
		4	浅黄微浑	7.31	177	29.8	0.92	32	
		日均	—	—	178	29.8	0.99	3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6~7.34	178	30.6	1.04	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2021年 01月27日	1	14.2	10.4	2.86×10 ⁴	2.67×10 ⁴	3.37	14.8	0.40	19.0	0.51	33.6	0.90	
		2	15.1	10.3	2.84×10 ⁴	2.64×10 ⁴	3.26	13.8	0.36	15.7	0.41	31.8	0.84	
		3	15.9	10.1	2.78×10 ⁴	2.58×10 ⁴	3.32	14.4	0.37	17.6	0.45	30.7	0.79	
	2021年 01月28日	1	15.3	10.3	2.84×10 ⁴	2.64×10 ⁴	3.38	14.8	0.39	18.4	0.49	42.8	1.13	
		2	16.5	10.5	2.89×10 ⁴	2.68×10 ⁴	3.42	14.5	0.39	19.0	0.51	42.7	1.14	
		3	16.8	10.2	2.81×10 ⁴	2.60×10 ⁴	3.18	13.5	0.35	17.2	0.45	42.3	1.10	
	最大小时值													
	YQ2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25m)	2021年 01月27日	1	13.4	9.6	2.71×10 ⁴	2.56×10 ⁴	2.97	<0.010	—	<0.010	—	1.51	3.87×10 ⁻²
			2	14.7	9.3	2.63×10 ⁴	2.46×10 ⁴	3.16	<0.010	—	<0.010	—	1.31	3.22×10 ⁻²
3			14.8	9.4	2.66×10 ⁴	2.49×10 ⁴	3.22	<0.010	—	<0.010	—	1.23	3.06×10 ⁻²	
2021年 01月28日		1	12.9	9.7	2.74×10 ⁴	2.59×10 ⁴	2.93	<0.010	—	<0.010	—	1.50	3.88×10 ⁻²	
		2	13.2	9.8	2.77×10 ⁴	2.61×10 ⁴	3.14	<0.010	—	0.084	2.19×10 ⁻³	1.41	3.68×10 ⁻²	
		3	13.7	9.5	2.69×10 ⁴	2.54×10 ⁴	2.79	<0.010	—	0.084	2.13×10 ⁻³	1.78	4.52×10 ⁻²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														
符合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2021年 01月27日	1	14	10.5	2.89×10 ⁴	2.71×10 ⁴	3.2	2.25	0.061	—		
		2	16	10.1	2.78×10 ⁴	2.59×10 ⁴	3.3	2.06	0.053	—		
		3	14	10.3	2.84×10 ⁴	2.67×10 ⁴	3.0	2.51	0.067	—		
	2021年 01月28日	1	15	10.2	2.81×10 ⁴	2.62×10 ⁴	3.4	1.85	0.048	—		
		2	17	10.4	2.86×10 ⁴	2.66×10 ⁴	3.1	1.96	0.052	—		
		3	16	10.0	2.75×10 ⁴	2.56×10 ⁴	3.3	2.14	0.055	—		
	最大小时值											
	YQ2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25m)	2021年 01月27日	1	13	9.5	2.69×10 ⁴	2.54×10 ⁴	2.9	0.015	3.8×10 ⁻⁴	550	
			2	15	9.4	2.66×10 ⁴	2.49×10 ⁴	3.1	0.017	4.2×10 ⁻⁴	412	
3			12	9.7	2.74×10 ⁴	2.60×10 ⁴	2.8	0.019	4.9×10 ⁻⁴	550		
2021年 01月28日		1	13	9.6	2.71×10 ⁴	2.56×10 ⁴	3.0	0.018	4.6×10 ⁻⁴	733		
		2	13	9.8	2.77×10 ⁴	2.62×10 ⁴	2.7	0.015	3.9×10 ⁻⁴	550		
		3	14	9.3	2.63×10 ⁴	2.47×10 ⁴	3.2	0.016	4.0×10 ⁻⁴	412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60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磨水口拉砂粉尘进口	2021年 01月27日	1	12.7	8.2	6.49×10³	6.22×10³	1.27	91.4	0.569
		2	13.3	8.5	6.73×10³	6.43×10³	1.31	98.3	0.632
		3	12.6	8.4	6.65×10³	6.38×10³	1.18	93.2	0.595
	2021年 01月28日	1	13.8	8.3	6.57×10³	6.29×10³	1.19	98.0	0.616
		2	14.3	8.6	6.81×10³	6.50×10³	1.27	95.3	0.619
		3	14.7	8.2	6.49×10³	6.20×10³	1.16	94.1	0.583
最大小时值									
YQ4 磨水口拉砂粉尘出口 (15m)	2021年 01月27日	1	13.5	13.5	6.11×10³	5.84×10³	1.23	<20	5.84×10 ⁻²
		2	13.9	13.9	6.29×10³	6.01×10³	1.29	<20	6.01×10 ⁻²
		3	13.2	13.6	6.15×10³	5.89×10³	1.33	<20	5.89×10 ⁻²
	2021年 01月28日	1	12.6	13.8	6.24×10³	6.00×10³	1.25	<20	6.00×10 ⁻²
		2	13.4	13.8	6.24×10³	5.98×10³	1.36	<20	5.98×10 ⁻²
		3	13.5	13.7	6.20×10³	5.94×10³	1.21	<20	5.94×10 ⁻²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20	6.01×10 ⁻²
单项判定								30	—
符合								符合	—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0.26	0.235	<1.5×10 ⁻³	<1.5×10 ⁻³	<10
		2	0.26	0.268	<1.5×10 ⁻³	<1.5×10 ⁻³	<10
		3	0.25	0.251	<1.5×10 ⁻³	<1.5×10 ⁻³	<10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0.29	0.251	<1.5×10 ⁻³	<1.5×10 ⁻³	<10
		2	0.25	0.235	<1.5×10 ⁻³	<1.5×10 ⁻³	<10
		3	0.24	0.251	<1.5×10 ⁻³	<1.5×10 ⁻³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0.50	0.302	<1.5×10 ⁻³	<1.5×10 ⁻³	11
		2	0.50	0.302	<1.5×10 ⁻³	<1.5×10 ⁻³	11
		3	0.46	0.285	<1.5×10 ⁻³	<1.5×10 ⁻³	11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0.45	0.302	<1.5×10 ⁻³	<1.5×10 ⁻³	15
		2	0.39	0.318	<1.5×10 ⁻³	<1.5×10 ⁻³	11
		3	0.44	0.318	<1.5×10 ⁻³	<1.5×10 ⁻³	14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0.43	0.318	<1.5×10 ⁻³	<1.5×10 ⁻³	13
		2	0.44	0.318	<1.5×10 ⁻³	<1.5×10 ⁻³	12
		3	0.42	0.302	<1.5×10 ⁻³	<1.5×10 ⁻³	14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0.36	0.335	<1.5×10 ⁻³	<1.5×10 ⁻³	12
		2	0.35	0.302	<1.5×10 ⁻³	<1.5×10 ⁻³	14
		3	0.42	0.318	<1.5×10 ⁻³	<1.5×10 ⁻³	16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0.41	0.285	<1.5×10 ⁻³	<1.5×10 ⁻³	13
		2	0.41	0.302	<1.5×10 ⁻³	<1.5×10 ⁻³	14
		3	0.47	0.318	<1.5×10 ⁻³	<1.5×10 ⁻³	13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0.45	0.302	<1.5×10 ⁻³	<1.5×10 ⁻³	17
		2	0.46	0.318	<1.5×10 ⁻³	<1.5×10 ⁻³	15
		3	0.44	0.318	<1.5×10 ⁻³	<1.5×10 ⁻³	13
最大值			0.50	0.335	<1.5×10 ⁻³	<1.5×10 ⁻³	17
标准限值			4.0	1.0	—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符合

表 7 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	0.89
		2	0.92
		3	0.95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0.71
		2	0.71
		3	0.69
最大值			0.95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1 月 27 日	Z1	厂界东侧	14:20 ~ 14:35	62.4	70	符合	22:16 ~ 22:33	53.6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9		符合		52.2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5		符合		53.3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8.3	符合	54.0	符合				
2021 年 01 月 28 日	Z1	厂界东侧	15:34 ~ 15:48	63.6	65	符合	22:46 ~ 23:02	54.1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5		符合		53.5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7		符合		53.5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8.6	符合	53.9	符合				

注: 标“*”检测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0728 号检测报告, 资质证书编号: 151121341561。

END

编制: 朱丽莉

审核: 冯南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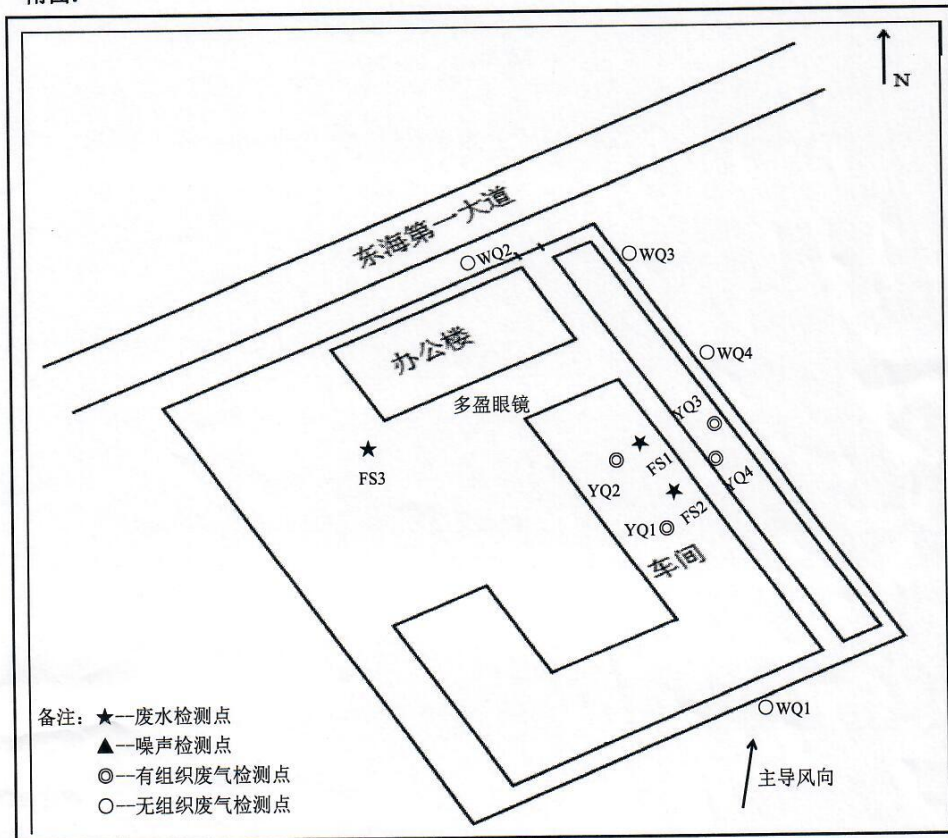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1 月 27 日第一次	5.6	103.10	1.9	南	阴
01 月 27 日第二次	8.8	102.99	1.5	西南	阴
01 月 27 日第三次	7.2	103.01	2.1	西南	阴
01 月 28 日第一次	6.7	103.09	2.4	西南	晴
01 月 28 日第二次	10.9	102.85	2.0	西南	晴
01 月 28 日第三次	9.5	102.94	1.7	西南	晴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10日

有效日期:2021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0728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0728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雷明光学内))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 月 27 日第一次	1 月 27 日第二次	1 月 27 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1	11	11
WQ3 厂界下风向 2#		13	12	14
WQ4 厂界下风向 3#		13	14	1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 月 28 日第一次	1 月 28 日第二次	1 月 28 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5	11	14
WQ3 厂界下风向 2#		12	14	16
WQ4 厂界下风向 3#		17	15	13
标准值		2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0728 号

第 2 页 / 共 4 页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月 27 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2.25	0.061	2.06	0.053	2.51	0.067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14		16		14	
	废气流速 (m/s)	10.5		10.1		10.3	
	废气流量 (m ³ /h)	2.89×10 ⁴		2.78×10 ⁴		2.8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71×10 ⁴		2.59×10 ⁴		2.67×10 ⁴	
	废气含湿量 (%)	3.2		3.3		3.0	
采样位置		YQ2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15	3.8×10 ⁻⁴	0.017	4.2×10 ⁻⁴	0.019	4.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	412	-	550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13		15		12	
	废气流速 (m/s)	9.5		9.4		9.7	
	废气流量 (m ³ /h)	2.69×10 ⁴		2.66×10 ⁴		2.7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54×10 ⁴		2.49×10 ⁴		2.60×10 ⁴	
	废气含湿量 (%)	2.9		3.1		2.8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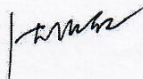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1.85	0.048	1.96	0.052	2.14	0.05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15		17		16	
	废气流速 (m/s)	10.2		10.4		10.0	
	废气流量 (m ³ /h)	2.81×10 ⁴		2.86×10 ⁴		2.7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62×10 ⁴		2.66×10 ⁴		2.56×10 ⁴	
	废气含湿量 (%)	3.4		3.1		3.3	
标准值 (mg/m ³)		/					
采样位置		YQ2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18	4.6×10 ⁻⁴	0.015	3.9×10 ⁻⁴	0.016	4.0×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	550	-	412	-
标准值 (mg/m ³)		6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13		13		14	
	废气流速 (m/s)	9.6		9.8		9.3	
	废气流量 (m ³ /h)	2.71×10 ⁴		2.77×10 ⁴		2.6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56×10 ⁴		2.62×10 ⁴		2.47×10 ⁴	
	废气含湿量 (%)	3.0		2.7		3.2	
标准值 (mg/m ³)		1000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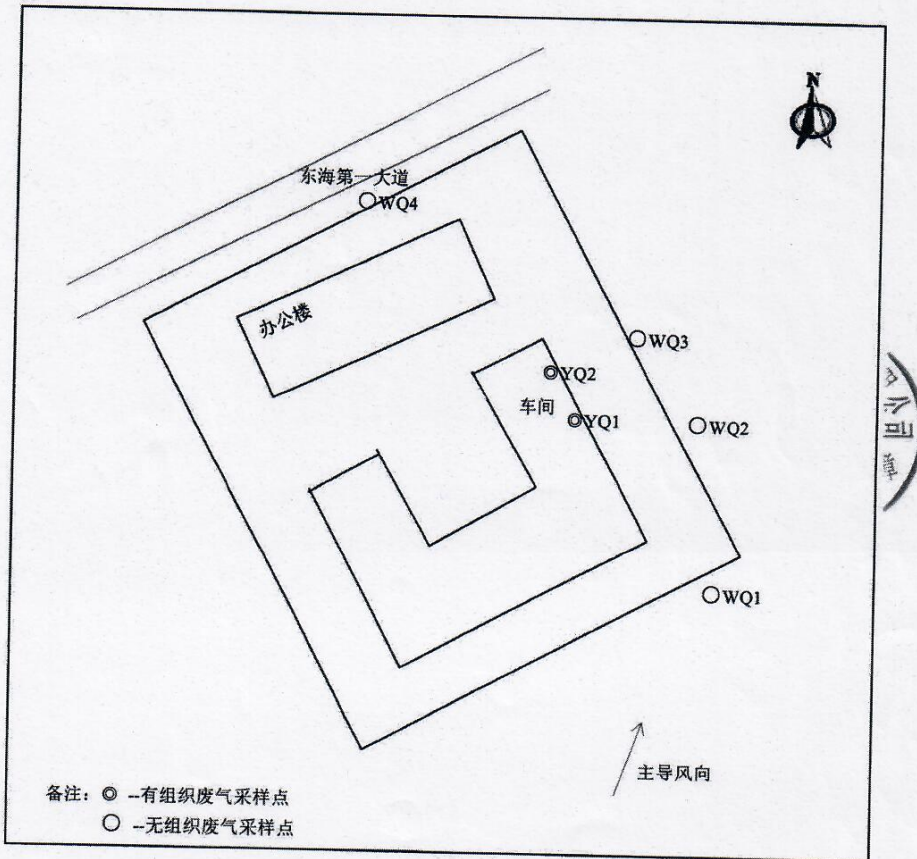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 月 27 日第一次	5.6	103.10	1.9	南	阴
1 月 27 日第二次	8.8	102.99	1.5	西南	阴
1 月 27 日第三次	7.2	103.01	2.1	西南	阴
1 月 28 日第一次	6.7	103.09	2.4	西南	多云
1 月 28 日第二次	10.9	102.85	2.0	西南	晴
1 月 28 日第三次	9.5	102.94	1.7	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谷维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原料桶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谷维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漆渣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谷维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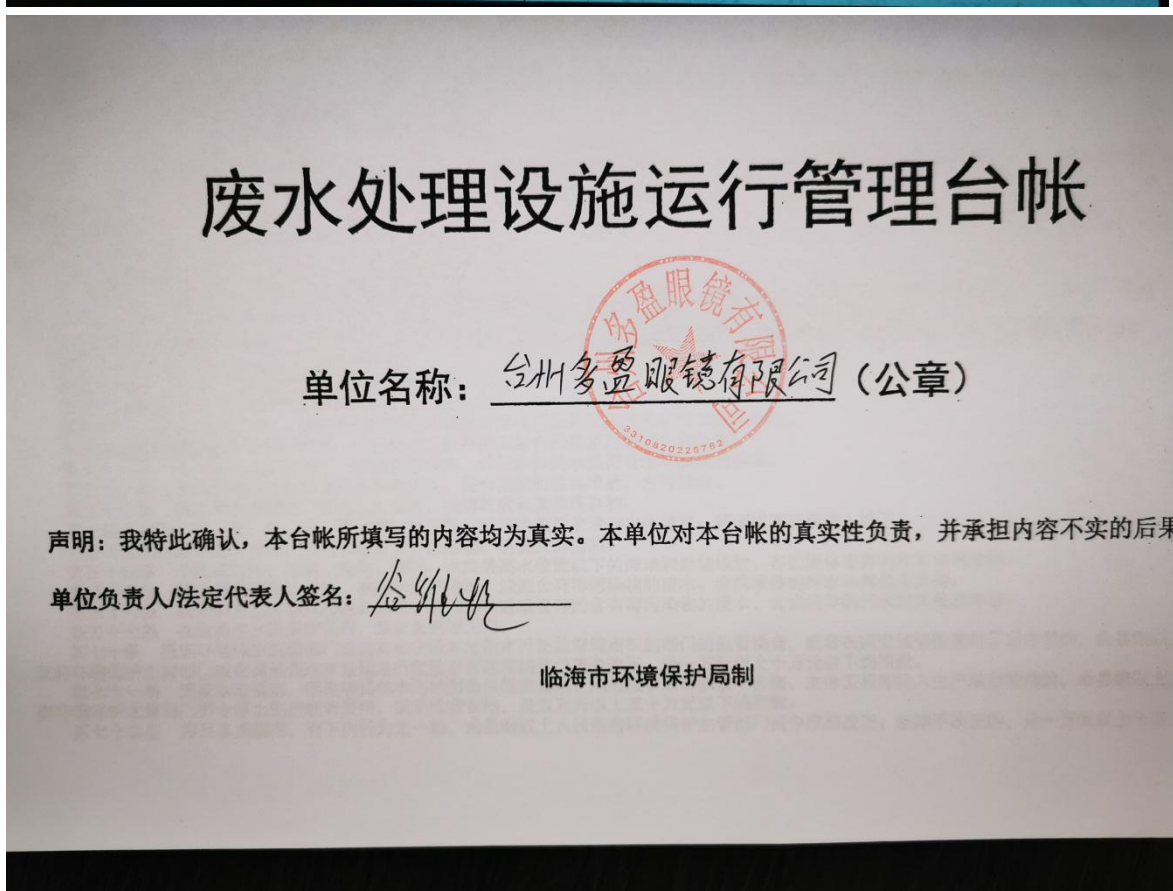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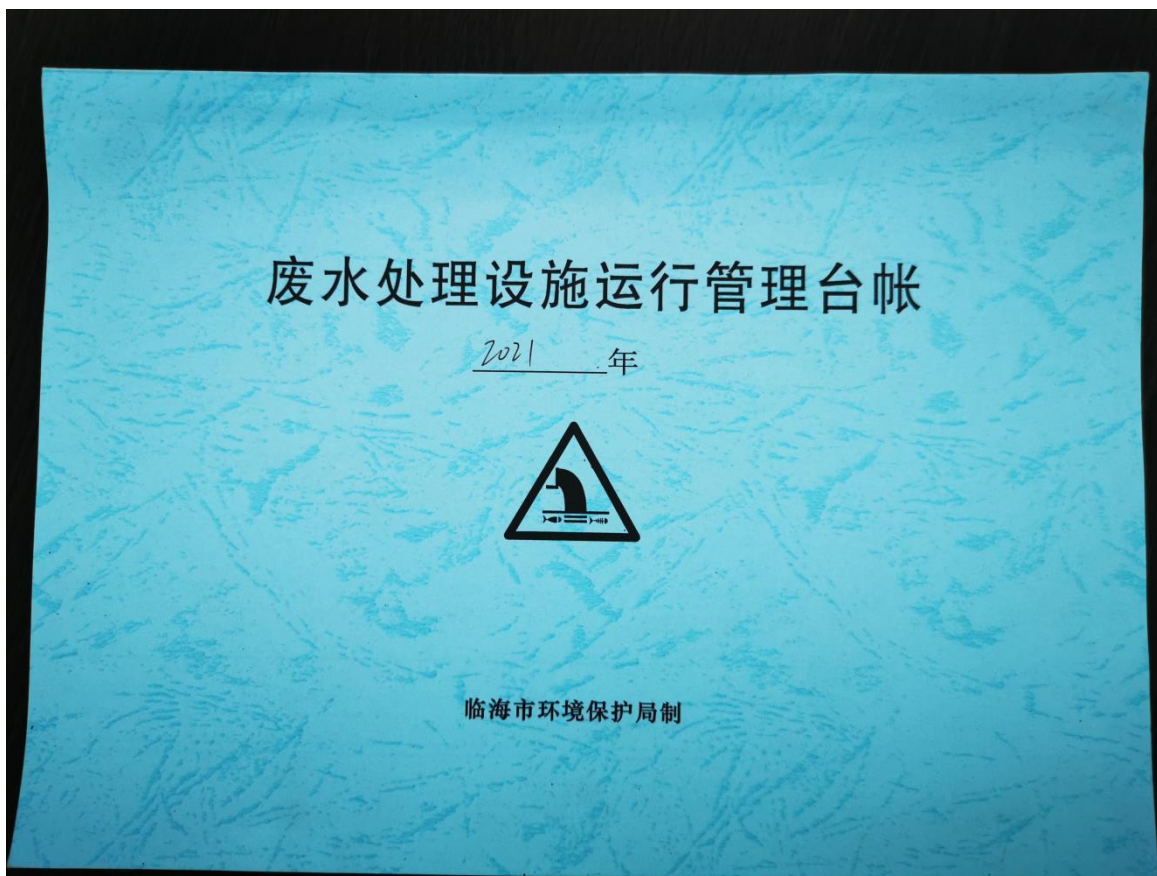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谷维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日记录表

时间 月 日 时	废 水 处理量 (T)	流 量 累计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处理前	处理后	
4.16	2.5		综合污水处理	7	片石碱	11	pH	8.6	7	
					PAC	21	色度	灰色浑浊	无色透明	
					PAM	0.3				
					硫酸亚铁 氧化剂	22 6				
4.23	2		综合污水处理	7	片石碱	11	pH	9	7	
					PAC	21	色度	灰色浑浊	无色透明	
					PAM	0.3				
					硫酸亚铁 氧化剂	22 6				
本页合计										
备 注	独立电表计数: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设施维护管理: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日记录表

时间 月 日 时	废 水 处理量 (T)	流 量 累计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处理前	处理后	
4.30	2		综合污水处理	7	片石碱	11	pH	8.8	7	
					PAC	21	色度	灰色浑浊	无色透明	
					PAM	0.3				
					硫酸亚铁 氧化剂	22 6				
5.8	2.5		综合污水处理	7	片石碱	11	pH	8.9	7	
					PAC	21	色度	灰色浑浊	无色透明	
					PAM	0.3				
					硫酸亚铁 氧化剂	22 6				
本页合计										
备 注	独立电表计数: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设施维护管理: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日记录表

时间 月 日 时	废 水 处理量 (T)	流 量 累计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染物 名 称	污染物浓度 (mg/L)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处理前	处理后	
5.15	2		综合污水 一体机	7	井石威	11	PH 色度	9	7	
					PAC	21		灰色污水	无色透明	
					PAM	0.3				
					硫酸亚铁	22				
					氧化剂	6				
5.23	2.5		综合污水 一体机	7	井石威	11	PH 色度	9	8	
					PAC	21		灰色污水	无色透明	
					PAM	0.3				
					硫酸亚铁	22				
					氧化剂	6				
本页合计										
备 注	独立电表计数: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设施维护管理: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1000510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100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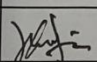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68688795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危废名称	废过滤棉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0.15	包装方式	袋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发运人	duoying	转移时间	2021-06-03 17:59:06

第二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1002525		
运输起点	台州市临海市	运输终点	台州市临海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车辆号牌号	浙J95823
危废名称	废过滤棉	运输数量(吨)	0.15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6-03 17:59:06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20	危废代码	900-041-49
危废名称	废过滤棉	接收数量(吨)	0.15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021.06.03

3310021000510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68688795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危废名称	漆渣	危废代码	900-252-12
数量(吨)	2.38	包装方式	袋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发运人	duoying	转移时间	2021-06-03 18:07:44

第二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1002525		
运输起点	台州市临海市	运输终点	台州市临海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车辆号牌号	浙J95823
危废名称	漆渣	运输数量(吨)	2.38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6-03 18:07:44

第三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20	危废代码	900-252-12
危废名称	漆渣	接收数量(吨)	2.41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021.06.0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1000510

联单编号: 331082202100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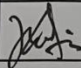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68688795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危废名称	废原料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0.07	包装方式	桶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发运人	duoying	转移时间	2021-06-03 18:02:24

第二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1002525		
运输起点	台州市临海市	运输终点	台州市临海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车辆号牌号	浙J95823
危废名称	废原料桶	运输数量(吨)	0.07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6-03 18:02:24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20	危废代码	900-041-49
危废名称	废原料桶	接收数量(吨)	0.07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021.06.03

附件 10: 水电费发票

收款收据 N° 0608104

客户名称: 台州市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百	
水电费	吨	400		1	6	0	0	
4月份								

金额(大写) 一百一拾万零仟元 角 分 1600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临海市雷明光眼镜有限公司 3310128384

第一联存根(白)

收款收据 N° 0608105

客户名称: 台州市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百	
水电费	吨	365		1	4	6	0	
5月份								

金额(大写) 一拾万零仟肆佰陆拾元 角 分 1460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临海市雷明光眼镜有限公司 3310128384

第一联存根(白)

收款收据 N° 0608106

客户名称: 台州市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百	
水电费	吨	300		1	2	0	0	
6月份								

金额(大写) 一拾万零仟贰佰元 角 分 1200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临海市雷明光眼镜有限公司 3310128384

第一联存根(白)

330020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802020 3300201130 28802020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MJ9Y7Y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0576-8560111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5400058849000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46692	0.5951305112	87300.88	13%	11349.12
合计					¥87300.88		¥11349.12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圆整 (小写) ¥9865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金丽丽 销售方: 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章)

330020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802027 3300201130 28802027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MJ9Y7Y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0576-8560111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5400058849000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62538	0.5929178495	96371.68	13%	12528.32
合计					¥96371.68		¥12528.3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玖佰圆整 (小写) ¥10890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金丽丽 销售方: 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章)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30020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802043 3300201130 28802043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报 扣 联

税总码 (2019) 399 号 中纱华森实业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MJ9Y7Y	地址, 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例0576-8560111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540005884900015	密 码: /54-->42-70163*34<71+0+0< *-163<+735-+<11/<2-771133< /*549>463+6+*4>/1<--74>3594 -07<<936-7*517378855665/<<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135378	单价 0.5973441522	金 额 80867.26	税率 13%	税 额 10512.74
合 计					¥80867.26		¥10512.7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壹仟叁佰捌拾圆整		(小写) ¥91380.00	
名称: 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724535422W	地址, 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例 0576-855876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杜桥支行19930701040006551	备 注:	销售方: 收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金丽丽		

附件 11：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项目编号：ZL20200313-1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治理工程技术方案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合同专用章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目录

前言.....	2
温州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2
第一章 总论.....	3
1.1 项目概况.....	3
1.2 设计依据.....	3
1.3 设计原则.....	5
1.4 设计范围.....	5
1.5 排放标准.....	5
第二章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设计.....	7
设备示意图.....	12
脱吸附催化燃烧消防安全配置.....	16
废气设施处理参数.....	17
活性炭吸附参数表.....	17
催化燃烧处理参数表.....	17
设备智能系统:.....	17
设备操作运行说明:.....	18
第三章 工程投资概算及运行成本概算.....	19
3.1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投资概算.....	19
3.2 废气废水处理运行成本分析.....	21
第四章 总平面、设备基础及电气设计.....	22
4.1 总平面设计.....	22
4.2 设备基础设计.....	22
4.3 电气设计.....	22
第五章 防腐、机械设计.....	27
5.1 设备防腐.....	27
5.2 管道材料防腐.....	27
5.3 机械设计.....	27
第六章 工程质量保障、工程进度及售后服务.....	28
6.1 工程质量保证.....	28
6.2 故障处理.....	28
6.3 跟踪服务.....	28

温州·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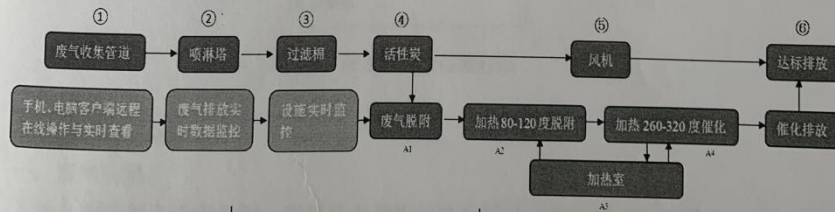
综合概述

我公司自主开发了净化效率高、操作管理简单、使用寿命长的酸、碱性废气净化工艺与设备。该工艺与产品综合国内外同类净化塔的优点，多级旋转式喷淋、吸收，同时对填料层及塔体进行了技术参数上的优化，结构简单、能耗低、净化效率高和适用范围广的特点。一套设备，多重净化，环保节能，漆雾粉尘，苯，净化效率高，除效率达到85—95%。该机操作简单，使用稳定、安全，是一种新型的、值得大力推广的环保设备。设备可广泛用于汽车、造船、机械制造、摩托车、家具、制药、包装生产线、家用电器、钢结构生产厂家等行业的喷漆，涂装车间或生产线的有机废气净化，也可与制鞋黏胶、印铁制罐、化工塑料、印刷油墨、电缆、漆包线配套使用。适用于常温、大风量、中低浓度、易挥发的有机废气，可处理有机溶剂种类包括苯类、酮类、酯类、酚类、醛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

本套设备漆雾废气净化，工艺组合“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废水采用物化芬顿+气浮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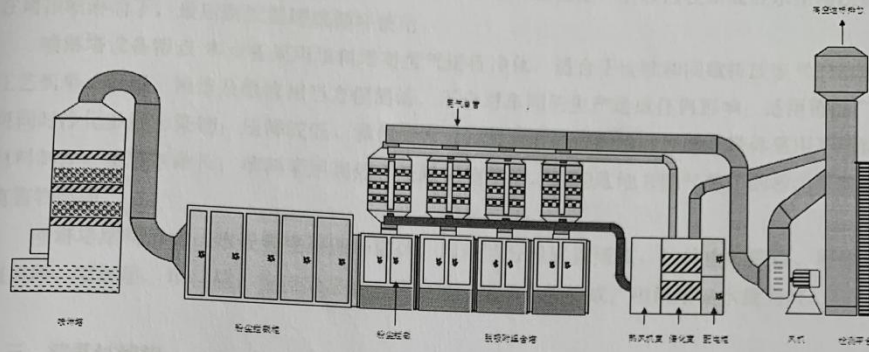
技术特点

- 1、净化效率高、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 2、结构紧凑、新颖、体积小、重量轻、模块化结构设计；
- 3、噪声小于45db(A)、风阻小于400 Pa；
- 4、运行成本低、耗电功率小；
- 5、维护方便、使用寿命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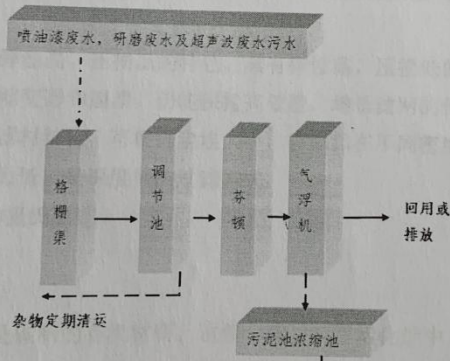


脱吸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脱吸附催化燃烧设备示意图



废水处理设备流程图

处理设备工艺简介:

一. 废气收集:

工作车间采用密闭式车间, 废气经水帘喷台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喷淋塔, 废气收集率 95%以上。


调试和试运行报告

(喷台及催化燃烧设备处理设备)

项目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漆雾废气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z12019070035	
客户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2-1 号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试主管: 陈利		调试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设备和工程安装、运行检查			
1	设备和工程的完整性	安装正确到位, 无错件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密封防漏连接检查	密封垫到位、法兰螺栓紧固、喉箍紧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接电接线和控制初始设定值	完整, 正确, 可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设备和工程运行密封性检查	气密性符合设计要求、无漏水和漏油现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控制柜和控制系统检查	通电后各指示灯和元件正常, 各控制功能生效并符合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过滤棉柜	焊接板拼接平整紧密、处理效果正常、风量符合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吸附塔	焊接板拼接平整紧密、处理效果正常、风量符合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催化燃烧柜	风机及管道开启和关闭正常, 运行正常, 无异常振动和噪音。 加热管运行正常、符合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催化燃烧风机	风机开启和关闭正常, 运行正常, 无异常振动和噪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调试试运行结论:</p> <p>设备已按合同要求进行配置, 且在客户提供优质原材料的情况, 生产出来的产品验收合格。设备已达到合同要求的技术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和工程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和工程不合格, 需改进再检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调试人员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20.12</u></p>			

调试和试运行报告

(废水处理设备)

项目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漆雾废水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z12019080015		
客户名称: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2-1 号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试主管: 陈利		调试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设备和工程安装、运行检查				
名称	完好程度	正反转	是否正常运行	备注
废水提升泵	完好无损	正转	正常运行	
一级反应池	完好无损	正转	正常运行	
二级反应池	完好无损	正转	正常运行	
沉淀池	完好无损	正转	正常运行	
加药泵	完好无损	正转	正常运行	
加药搅拌系统	完好无损		正常运行	
反应池搅拌系统	完好无损		正常运行	
气泵	完好无损		正常运行	
储气罐	完好无损		正常运行	
污泥泵	完好无损	正转	正常运行	
压滤机	完好无损		正常运行	
电控柜	完好无损		正常运行	
<p>调试试运行结论: 设备已按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且在客户提供优质原材料的情况,生产出来的产品验收合格。设备已达到合同要求的技术要求。</p> <p>调试人员签字:  日期: 2020.12</p>				



附图 1：现场设施设备图

			
<p>厂区大门</p>	<p>注塑机</p>	<p>震机研磨</p>	<p>拉砂抛光</p>
			
<p>超声波清洗</p>	<p>手喷台</p>	<p>自喷台</p>	<p>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p>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震机废水收集压滤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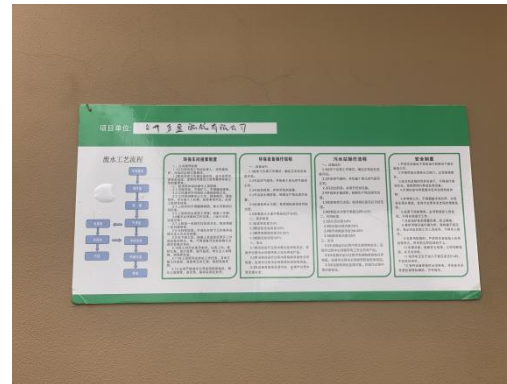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拉砂磨水口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2：雨污管网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 18 日，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南侧，租用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清洗、喷漆等工艺，购置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2 月 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19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1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的21.67%。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450万副塑料眼镜，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450万副塑料眼镜。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情况：环评中注塑机 16 台，企业实际是 18 台（多出 2 台为 1 停 1 备），环评中磨水口机 4 台，企业实际是 3 台，较环评减少 1 台。

2、工艺变动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变动：环评中研磨废水经压滤后与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其它清洗废水经“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氧化池+多介质过滤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企业实际建设是研磨废水经压滤后与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其它清洗废水经“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气浮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和拉砂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等

1、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2、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3、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后通过 2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三）噪声：

台州多盈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磨水口废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漆渣、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

①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③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02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2021年1月27日、28日），生产废水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生活废水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其中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4.8%，氨氮72.4%，总磷79.4%，悬浮物76.1%，石油类50.7%，阴离子表面活性剂67.3%。

（二）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中的排放标准。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



中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厂区内喷漆房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90.1%；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96.2%，苯系物 99.7%，乙酸丁酯 99.7%。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2021年1月27日、28日），项目东、南、西厂界的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的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水年外排量2871t、化学需氧量0.086t/a、氨氮0.004t/a。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3035t/a、化学需氧量0.152t/a、氨氮0.01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



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和环评批文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各工序废水的分质、分类收集，做好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签工作，并重点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

(2)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的建设，完善固废堆场各类标识标牌工作，严格执行台账制度，确保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得到持续的妥善处置。

(3) 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完善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建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施运行操作，做好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日常监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措施，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袁继委 何锐 谷维恒
陈利 俞 夏斌
叶振兴

二、签到表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10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谷维恒	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	15968689396	41232819820318547X
验收人员	袁建喜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57679391	332625197310100016
	李纪	台州市环境学会	15758216810	33-821980222256
	夏辉	台州学院	13616698366	331023198711185514
	叶振文	台州中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61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朱吉	区海环科路董部	13806882489	362321198111217X18
	陈利	浙江晟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3074662080	330324197711116970
	李	浙江晟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和环评批文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各工序废水的分质、分类收集，做好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签工作，并重点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了废水水质的分质、分类收集。完善了各项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标签。安排专人管理废水处理设施的运维
2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的建设，完善固废堆场各类标识标牌工作，严格执行台账制度，确保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得到持续的妥善处置	规范危废堆场、完善危废的标识标牌及周知卡，严格按照要求的执行了台账管理制度，确保了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3	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日常管理，完善台账登记，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完善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建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施运行操作，做好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日常监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措施，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完善了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制定了应急计划；加强了对员工环保责任的培训；对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及结论进行了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2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10002）。2021 年 10 月 18 日，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0 年 1 月，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2 月 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1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0 月，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1 年 1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绿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多盈眼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台州多盈眼

镜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和环评批文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各工序废水的分质、分类收集，做好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签工作，并重点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了废水水质的分质、分类收集。完善了各项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标签。安排专人管理废水处理设施的运维
2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的建设，完善固废堆场各类标识标牌工作，严格执行台账制度，确保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得到持续的妥善处置	规范危废堆场、完善危废的标识标牌及周知卡，严格按照要求的执行了台账管理制度，确保了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3	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日常管理，完善台账登记，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完善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建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施运行操作，做好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日常监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措施，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完善了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制定了应急计划；加强了对员工环保责任的培训；对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及结论进行了公开公示